

公司代码：688041

公司简称：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沙超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淼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2.5316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31,961.277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433.42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光信息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光集成	指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海光微电子	指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海光杭州	指	海光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海光成都	指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海光云芯	指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海光苏州	指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北京	指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致象尔微	指	致象尔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科曙光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天鼎合伙	指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产投有限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有限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集萃有限	指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蓝海轻舟合伙	指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大乘合伙/南京大诚投资	指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南京大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上乘合伙/南京上乘投资	指	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南京上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云融汇投资	指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河专项基金	指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三号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六号投资/融泰海科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图灵投资	指	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宽带诚柏基金	指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五号投资/融泰海芯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钛信二期投资	指	温州钛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汇嘉诚基金	指	天津天汇嘉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钛晟股权投资	指	温州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投资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基金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嘉婧合伙/海南嘉婧	指	深圳嘉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海南嘉婧投资

合伙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汇鑫投资	指	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冀瑞驰合伙	指	天津中冀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山创投基金	指	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基金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控股有限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滨海资管有限	指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沌投资有限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津联资管有限	指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有限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光合组织	指	海光产业生态合作组织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IC），是在半导体硅片上制作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一般具有极其精密的微结构，能够完成运算、存储等复杂逻辑，或实现信号传输、转换等特定的电路功能。芯片是集成电路的俗称
IP	指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中指已验证、可重复利用、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芯片设计模块
计算能力、算力	指	表示计算机计算或数据处理速度的重要指标，以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例如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Flops）、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整型数据处理能力（Ops）等
中央处理器、通用处理器、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CPU），为计算机系统中执行运算指令和控制指令的核心部件，是控制计算机完成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等工作的最重要单元，也常被称为通用处理器
指令集	指	处理器可以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和底层软件之间最重要、最直接的界面和接口
X86	指	一种基于 CISC 指令集的 CPU 架构，是当前高端计算机、个人电脑中的主流 CPU 架构
ARM	指	一种基于 RISC 指令集的 CPU 架构，由 ARM 公司支持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及应用的技术领域
GPGPU	指	面向通用计算的图形处理器（General-Purpose computing on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s, GPGPU），是一种利用 GPU 强大计算能力，完成原本由通用处理器负责计算的密集计算任务的协处理器
DCU	指	深度计算处理器（Deep-learning Computing Unit, DCU），公司基于通用的 GPGPU 架构，设计、发布的协处理器，定义为 DCU
DTK	指	基于 DCU 的软件栈（DCU Tool Kit, DTK）
DAS	指	基于 DCU 的人工智能基础软件系统（DCU AI Software Stack, DAS）
PUE	指	功耗比（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数据中心的能源效率指标
晶圆	指	又称圆片、晶片，是半导体行业中制造所生产的圆形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加工实现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基板	指	封装基板（Substrate）。基板可为管芯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
SoC	指	系统级芯片（System on Chip, SoC），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的子模块，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

		统。系统级芯片往往集成多种不同的组件
PCIe	指	高速外部设备互连总线（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 PCIe），是一种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实现高速、高带宽的点对点串行双通道传输。PCIe 总线为所连接设备分配独享通道带宽。PCIe Gen1、Gen2、Gen3、Gen4、Gen5 分别代表不同代际的 PCIe 技术
SATA	指	串行高级技术附加装置（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SATA），是一种采用串行连接方式的硬件驱动器接口标准，具有支持热插拔、传输速度快、执行效率高等特点，在硬盘接口方面应用广泛
HBM	指	高带宽存储器（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
I/O	指	输入/输出（Input/Output, I/O）
DFT	指	可测试设计（Design For Test, DFT）
Chiplet	指	基于模块化封装技术，把多个功能单一的管芯集成封装到一个系统级芯片中
PHY	指	物理层接口收发器，一般用于某种接口协议的物理底层实现
SM2、SM3、SM4	指	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
DFD	指	可调试设计（Design For Debug, DFD）
TPCM	指	可信平台控制模块（Trusted Platform Control Module, TPCM）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光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Hyg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yg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沙超群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3-8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4-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5
公司网址	www.hygon.cn
电子信箱	investor@hygo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超	杨尽歌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
电话	010-82177855	010-82177855

传真	010-83010886	010-83010886
电子信箱	investor@hygon.cn	investor@hygon.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光信息	68804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禹正凡、马旭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艳梅、彭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162,148,135.92	6,011,998,991.03	52.40	5,125,266,68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990,510.51	1,263,178,600.37	52.87	803,698,1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777,649.92	1,136,358,033.60	59.79	748,622,8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81,091.31	813,705,258.76	20.08	-43,255,599.3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0,959,179.95	18,705,083,962.67	8.26	17,053,149,859.87
总资产	28,559,492,036.59	22,902,547,952.79	24.70	21,934,487,694.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54	53.7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54	53.7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78	0.49	59.1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7.11	增加2.81个百分点	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9.32	6.40	增加2.92个百分点	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1	46.74	减少9.13个百分点	40.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通用计算市场，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升，获得用户更广泛认可，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加之国产化市场占比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业绩显著增长。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大幅提升，收入和利润显著增长，带动每股盈利水平整体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2.63%，由于营业收入增幅高于研发投入增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有所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92,079,880.40	2,170,832,738.13	2,373,626,390.69	3,025,609,1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37,305.29	564,858,640.37	672,322,399.64	405,272,16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876,253.55	545,754,150.13	657,262,358.95	340,884,8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3,860.02	-45,434,194.53	511,893,170.94	578,505,974.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91,221.37	第十节、七、67、74	152,169,973.57	66,257,76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97,001.09	第十节、七、68	3,445,333.33	7,786,6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0,268.88	第十节、七、74、75	-380,251.45	159,31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4,349.15	第十节、七、67	3,400,519.78	2,027,03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2,799.65			1,321,28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46,642.49		31,815,008.46	19,834,216.05
合计	115,212,860.59		126,820,566.77	55,075,271.4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2,892,681.05		-32,892,68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2,892,681.05	20,000,000.00	-32,892,681.05
----	---------------	---------------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利益的披露信息进行暂缓、豁免。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暂缓、豁免的信息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端处理器设计企业，自成立以来研发出了多款满足我国信息化发展的高端处理器产品，建立了完善的高端处理器研发环境和流程，产品性能逐代提升，功能不断丰富，主要产品包括高端通用处理器（CPU）和协处理器（DCU），已成功完成了多代产品的独立研发和商业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通过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低功耗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服务。公司推出的系列高端处理器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电信、金融、互联网等多个行业的数据中心，以及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商业计算等领域，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

（一）深耕主营业务，经营指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6,21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9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77.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79%；实现每股收益 0.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0%。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高端处理器产品的产业生态版图不断拓展，涉及的行业应用以及新兴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逐步增加。公司立足通用计算市场，凭借卓越的高端处理器设计能力、高效的产品迭代能力以及强大的行业引领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强化竞争优势。公司积极与国内信息技术产业上下游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以海光高端处理器为算力基石，携手云计算、大数据及行业软件等领域的科技企业，共同打造具备开放安全特性、绿色环保理念以及可持续扩容潜力的产品解决方案。随着国产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根基愈发坚实，为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公司迈向更高的发展台阶。

（二）坚持技术创新，产品获得广泛认可

公司在产品打造和技术创新上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以保持高水平的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44,57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37.61%；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2,15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90.18%，77.61%的研发技术人员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凭借持之以恒的研发投入，公司的高端处理器产品不仅拥有领先的计算性能，更在安全可靠、产业生态和自主性等方面展现出较强的优势。报告期内海光 CPU 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支持了广泛的数据中心、云计算、高端计算等复杂应用场景；海光 DCU 产品以高算力、高并行处理能力、良好的软件生态支持了算力基础设施、商业计算等行业应用。海光 CPU 及海光 DCU 系列产品广泛支持了行业构建数据中心和算力平台，促进智能计算与数值计算的深度融合。

（三）打造生态体系，助力产业链共生发展

公司联合国内主流服务器厂商围绕着不同类型的市场需求，形成了涵盖通用机架式服务器、人工智能服务器、刀片和高密度服务器、存储产品以及视觉工作站、边缘计算产品等诸多形态的产品，形成了有规模的国产整机合作伙伴体系，共同推动公司产品向最终用户的导入和覆盖。

公司依托光合组织打造产业生态，持续建立健全产业链；围绕海光技术路线，升级面向生态伙伴的“星海计划”，通过全方位资源投入，全面支持上下游伙伴加速围绕海光计算平台的开发和应用。截至目前，公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近 5,000 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用户等创新力量，开展了近万余项软硬件优化协同技术研发，共同打造上万项联合解决方案，共同促进海光整机生态健康发展。

（四）夯实技术壁垒，知识产权成果丰硕

公司持续在关键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攻克高端处理器设计的若干核心技术，形成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积取得发明专利 8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99 项、软件著作权 304 项。随着高强度研发投入以及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的技术“护城河”越来越巩固，产品组合也逐渐丰富。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的申请和管理，荣获第 25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四川专利一等奖、天津市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公司将核心技术视为最重要的资产，通过专利申请和专有技术保密相结合的方式和技术保护，为核心技术体系保驾护航。

（五）公司治理规范，人才战略持续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治理视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坚持规范运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优化多项制度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相关培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意识，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水平高、技术实力强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保证。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营造拼搏、创新、协作、担当的文化氛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2,392 人，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75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73.37%。公司员工队伍年龄结构合理、技能全面，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经营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源动力，激发创新活力。

（六）深度践行 ESG 理念，共享发展成果

在促进技术创新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领域的建设，致力于构建合规、和谐、绿色的运营环境，助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ESG 执行小组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持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和影响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落实节能减排措施、融入公益事业，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环境协同可持续发展。

自登陆科创板以来，公司获得了多项 ESG 领域奖项，在秩鼎（“AA”级）、商道融绿（“A-”级）、同花顺等多个 ESG 评级持续提升。

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第十五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2024 最具价值科创板上市公司”、“年度影响力企业”、“科创三十强”等多项荣誉，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这些成果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于公司经营治理、市值规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认可和肯定。公司将持续与全体股东共享“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企业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公司的产品包括海光通用处理器（CPU）和海光协处理器（DCU）。海光 CPU 系列产品兼容 x86 指令集以及国际上主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软硬件生态丰富，性能优异，安全可靠，已经广泛应用于电信、金融、互联网、教育、交通等重要行业或领域。海光 DCU 系列产品以 GPGPU 架构为基础，可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商业计算等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性能持续提升，研发项目进展顺利，研发团队在高端处理器设计、验证等关键技术领域不断实现突破。公司高端处理器产品以其在功能、性能、生态和安全方面的独特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进一步夯实了产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扩大了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 主要产品情况

高端处理器作为现代信息系统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在大规模数据处理、复杂任务调度和逻辑运算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应用领域、技术路线和产品特征的不同，公司高端处理器分为海光 CPU 系列产品和海光 DCU 系列产品。



海光产品族

(1) 海光 CPU

海光 CPU 主要面向复杂逻辑计算、多任务调度等通用处理器应用场景需求，兼容国际主流 x86 处理器架构和技术路线，具有优异的系统架构、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丰富的软硬件生态等优势。海光 CPU 按照代际进行升级迭代，每代际产品按照不同应用场景对高端处理器计算性能、功能、功耗等技术指标的要求，细分为海光 7000 系列产品、海光 5000 系列产品、海光 3000 系列产品。

海光 CPU 主要具有三大技术优势，一是优异的产品性能，二是良好的系统兼容性，三是较高的系统安全性，在国产处理器中具有非常广泛的通用性和产业生态，已经大规模应用于电信、金融、互联网、教育、交通、工业设计、图形图像处理等行业及领域。海光 CPU 既支持面向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复杂应用场景的高端服务器，也支持面向政务、企业和教育场景的信息化建设中的中低端服务器以及工作站和边缘计算服务器。



海光 CPU 技术优势

(2) 海光 DCU

海光 DCU 属于 GPGPU 的一种，采用通用并行计算架构，能够较好地适配、适应国际主流商业计算软件和人工智能软件。与 CPU 相同，海光 DCU 按照代际进行升级迭代，每代际产品细分为 8000 系列的各个型号。海光 DCU 基于通用图形处理器设计理念，具有全精度支撑能力，包括双精度、单精度、半精度、整型等，能够充分挖掘应用的并行性，发挥其大规模并行计算的能力，快速开发高能效的应用程序，为科学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提供算力，可以全面支持深度学习训练、推理场景，以及大模型场景等。海光 DCU 具备自主研发的 DTK 软件栈，是目前国内最为完备的生态之一，极大的减少了应用迁移难度。

海光 DCU 主要部署在服务器集群或数据中心，为应用程序提供性能高、能效比高的算力，支撑高复杂度和高吞吐量的数据处理任务。在 AIGC 持续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海光 DCU 拥有完善的统一底层硬件驱动平台，能够适配不同 API 接口和编译器，并支持常见的函数库，与国内多家头部互联网厂商完成全面适配。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端处理器产品获取业务收入，海光 CPU 和海光 DCU 的芯片设计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主要负责制定芯片的规格参数与方案、进行芯片设计和验证、交付芯片设计版图等，芯片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少量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与客户进行需求沟通。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达成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接收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备产，生产完成后发货，并向客户提供设计、调试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服务器厂商。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主要的服务器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可以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便于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同时，公司的销售团队与技术支持团队、研发团队保持着紧密沟通和协作，以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点，企业取得行业竞争优势需要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广泛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以及较强的上下游整合能力。同时，随着全球数字化、智能化趋势的加速推进，在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对高性能、低功耗、高集成度的高端处理器芯片需求更为迫切，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面对这些行业机遇和挑战，公司需要在产品的

各环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为长远发展做好规划和积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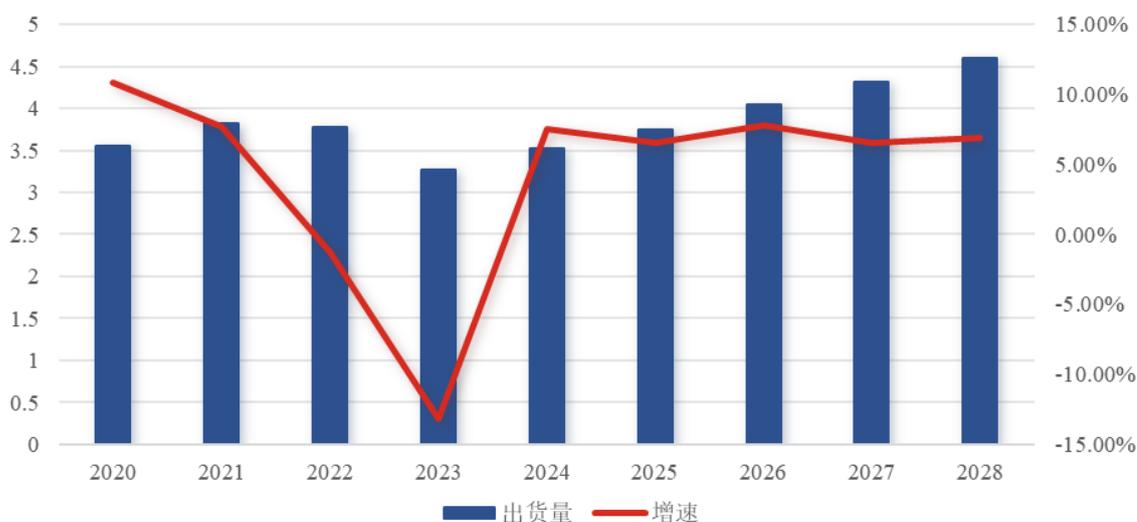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动机，其产业链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纵观全球竞争格局，集成电路产业的头部效应较为明显，少数领军企业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目前，全球集成电路市场主要由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的企业所占据。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但最近几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结构和规模两方面得到了一定提升，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环境。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归纳起来，有以下三方面突出的特点。一是进入门槛高。集成电路产业资金密集，是当前信息领域中投资最大的产业，加上技术更新速度快，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形成规模优势，具有投入高、回报期长的特征。二是生态效应明显。根据集成电路产业过去几十年的发展经验，前几强企业往往占据细分领域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呈现“大者愈大”的发展格局。三是人才和技术密集。集成电路产业知识和技术密集特点突出，人作为知识和技术的载体，在其中起决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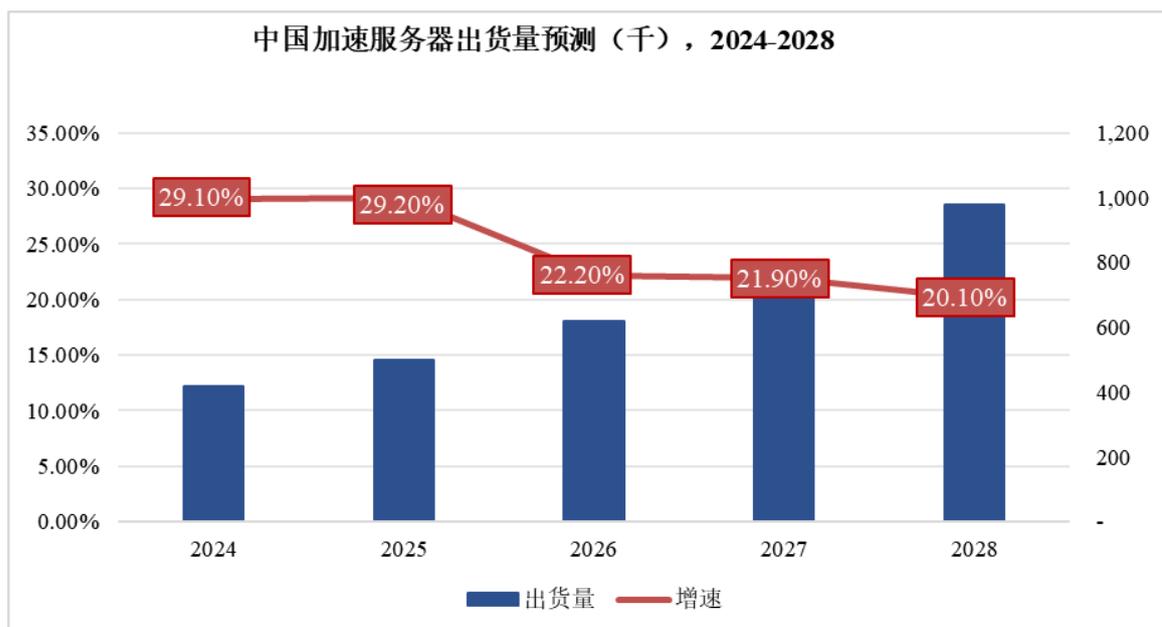
在高端处理器领域，由于 x86 架构处理器起步较早，生态环境较其他架构具有明显优势，在我国，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第三季度，中国服务器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6.6%。预计到 2028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460 万台，收入规模将增长至 620 亿美元（如下图所示）。

中国x86服务器出货量预测（百万台），2020-2028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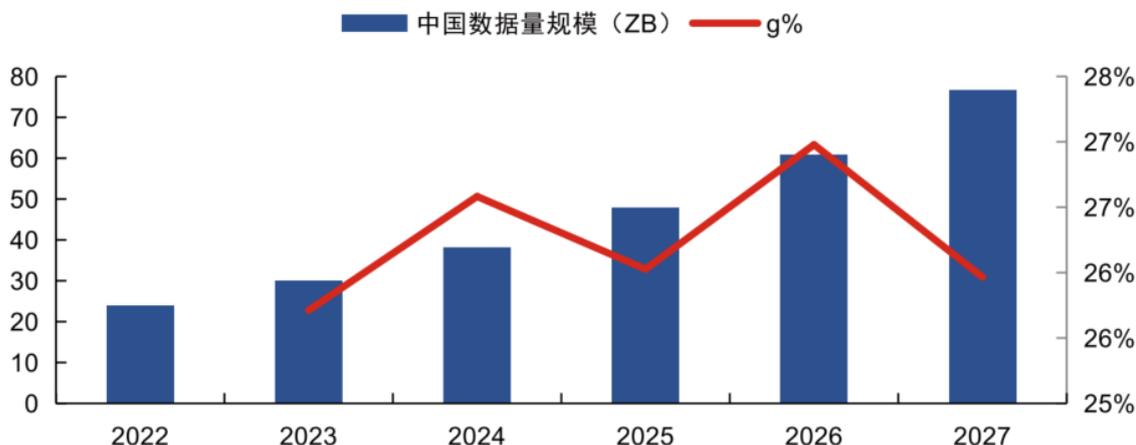
随着近几年人工智能技术爆发式的突破，人工智能产业链与商业化应用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 AI 芯片 2019-2024 年 CAGR 达 64.8%，其中 GPU 为主流技术路径。根据 IDC 预测，到 2028 年中国加速服务器市场收入将增长至 253 亿美元，出货量将达到 96.7 万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IDC

根据我国印发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 2025 年我国算力规模将超过 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底，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实施意见》从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一体化布局，东中西部算力一体化协同，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算力与绿色电力一体化融合，算力发展与安全保障一体化推进等五个统筹出发，推动建设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随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和“东数西算”工程的部署，我国各地计算中心加快布局，据 IDC 最新发布的 Global Data Sphere 2023 数据，2023 年我国数据量规模预计为 30.0ZB，到 2027 年数据量规模则将达到 76.6ZB，2023-2027 年 CAGR 达到 26.4%。英特尔的研究也表明，AI 模型的计算量每年将会增长 10 倍，这一趋势随着未来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会进一步加快。在 AI 的时代浪潮下，CPU 仍然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时异构并行计算的能力将进一步被强化，由 CPU 及加速芯片异构而成的智能算力或终将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下的算力主角。



中国数据量规模预测 (2022 年-2027 年)

数据来源：IDC

（2）主要技术门槛

高端处理器的研发和生产需要使用业界最为前沿的科学和工艺技术，具有极高的研发和生产壁垒，是集成电路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集大成者，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才能实现高端处理器产品的快速迭代。为了跟踪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更新和长远发展，高端处理器设计企业需要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并储备下一代技术，在产品的各环节均涉及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产业投入不足、相关技术储备相对薄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高端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

同时，高端处理器研发在架构设计、电路设计、工艺制程、先进封装设计等方面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工程技术能力要求很高。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我国已经培养了一批高水平芯片研发专业人才，但是高水平人才的供给速度难以满足我国蓬勃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的需要。高水平集成电路研发人才培养周期长，且我国高端芯片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导致行业高端专业人才紧缺。国际主流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大都经历了数十年以上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市场和人才资源。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多处于成长期，与国际同行相比，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技术差距尚待缩小，亦面临人才紧缺的问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近几年我国高端处理器产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国际主流企业研究起步早、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及人才积累深厚，国产高端处理器要在产业层真正具备国际竞争力，仍需在产品、技术和生态领域协同发力。公司已经研制出多款满足中国用户使用需求，兼具“性能、生态、安全”三大特点的国产高端处理器产品，同时已建立起完整的海光生态体系，不断推动公司高端处理器产品的持续创新及市场拓展。

（1）技术地位

x86 指令集具有业界最好的产业生态支持，现有运行中以及开发中的绝大部分服务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均基于或兼容 x86 指令集。海光 CPU 主要具有三大技术优势。一是优异的产品性能。海光 CPU 具备高计算和扩展能力，使用先进的处理器微结构和缓存层次结构、高主频设计技术，依托先进的 SoC 架构和片上网络，集成了更多处理器核心，使产品性能优势显著。二是良好的系统兼容性。海光 CPU 可以兼容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及广泛的行业应用软件。三是较高的系统安全性。海光 CPU 采用安全技术内置的形式，在密码技术、可信计算、机密计算等领域率先取得突破，为信息安全扣上三道“金刚锁”，通过不断扩充安全算法指令、集成安全算法专用加速电路等方式，有效提升了数据安全性和计算环境的安全性，原生支持可信计算，安全方案得到国内厂商的广泛认可。

海光 DCU 以良好的兼容性，为用户提供强大的计算服务能力。海光 DCU 主要具有三大技术优势。一是强大的计算能力。海光 DCU 基于大规模并行计算微结构进行设计，具备全精度各种数据格式的算力，是一款计算性能强大、能效比较高的通用协处理器。二是高速并行数据处理能力。海光 DCU 集成片上高带宽内存芯片，可以在大规模数据计算过程中提供优异的数据处理能力，使海光 DCU 可以适用于广泛的应用场景。三是良好的软件生态环境。海光 DCU 采用 GPGPU 架构，解决了产品推广过程中的软件生态兼容性问题。公司通过参与开源软件项目，加快了公司产品的推广速度，并实现与 GPGPU 主流开发平台的兼容。

（2）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制完成了高端通用处理器和协处理器产品，并实现了商业化应用。相较于国外厂商，公司根植于中国本土市场，更加了解中国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更为安全可控的产品和更为全面、细致的运营维护服务，具有本土化竞争优势。自推出以来，公司产品已被国内多家知名服务器厂商采用，相关产品成功应用到电信、金融、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多个行业和领域，为千行百业注入“芯”动力。基于完善的产业链生态、软件生态和整机生态体系，公司

面向全行业、全场景业务需求，提供丰富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注入“芯”动能。

在各地加速推进绿色低碳算力的市场需求下，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创新，不断提高处理器能效比，降低功耗，芯片自带的智能调节负载技术，能够根据业务系统的负载“智能”变动，从计算底座的最底层实现绿色节能的效果，满足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实现了核心处理器产品的多次迭代更新。公司产品性能的持续提高和功能的日益丰富将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在我国经济总量中的占比也在持续提升。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以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和升级。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国家一系列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体现了对数字经济的高度重视。

(2) 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涌现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日益成熟，AIGC 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迅猛发展的态势，为各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创新机遇。在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 ChatGPT、Deepseek 等为代表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技术浪潮席卷全球，国内互联网巨头、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军企业、顶尖高校及科研机构纷纷投入类似 ChatGPT 乃至功能更强大的大模型研发中，随着与业务紧密结合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逐渐落地，拥有先进算法和强大计算能力的企业成为了最主要的推动者，人工智能发展进入了全新阶段。随着 AIGC 与互联网、大数据、实体经济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以及多模态生成式模型的不断发展，AI 技术的应用正迅速释放到工业、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不断深化并构建出大量的全新场景，对多个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人工智能正在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受益于数据资源的不断丰富、算力硬件资源的需求增长以及大模型技术的突破发展，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中国 AIGC 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2028 年，我国 AIGC 产业规模预计将达到 7,202 亿元，到 2030 年有望突破万亿元，2023-2028 年，中国 AIGC 产业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速达 115.06%。这一趋势反映了 AIGC 技术在未来的发展潜力和对各行各业的深远影响，预示着 AI 将在推动社会进步中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华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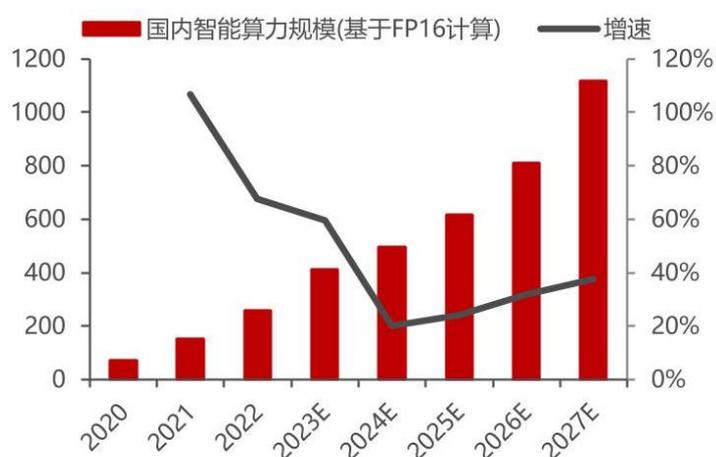
中国 AIGC 产业规模及预测

(3) 算力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大模型的迭代，训练所需的样本和参数呈指数级增长，多模态智能数据从训练到推理均需要算力的驱动，伴随模型逐渐复杂化，所对应的算力需求也进一步加剧，而这些需求都会推动高端处理器的快速增长。

算力在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能够挖掘数据的价值并且推动我国智能产业的进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逐渐呈现出通用算力、智能算力、绿色算力、边缘算力、可信算力等多元化、融合化的特点。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算力需求，智算中心已经成为支撑数字经济和智能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近年来，智算中心建设在持续加快，我国智能算力规模正在高速增长。根据 IDC 测算，2022-2027 年期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33.9%。随着智算中心的不断完善和升级，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智能化转型。根据 IDC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117.4EFLOPS（基于 FP16 计算）。

中国智能算力规模 (EFLOPS) 及预测



资料来源：IDC、太原大数据官微，民生证券研究院

(4) 国产化产业持续发展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 CPU 消费市场，计算机用户基数庞大。信息产业的国产化是国家建设数字中国的先行条件，国产高端处理器在各个行业逐步延伸，对信息安全、供应链安全要求相对较高的领域，亦是国产 CPU 的优势市场。随着政策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国产化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应用领域持续扩大，自主可控要求持续提升。随着国内产业链相关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国产化产业将为行业和应用领域带来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机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 CPU 和 DCU 芯片技术领域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在体系结构设计、核心微结构验证、安全架构、IP 研发、可测性与可调试性设计、物理设计及封装、测试、基础软件设计等核心技术上持续开展研发，优化、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具体如下：

(1) 体系结构设计方面

开展先进封装和高带宽低延时 Chiplet 互联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计算性能。提升访存带宽，支持 DDR 和 HBM 等存储协议接口。处理器利用 ComboPHY 灵活支持多种高速 I/O，包括处理器之间互连总线、PCIe、CXL、SATA、1/10GbE 等。可扩展片上网络，利用提高数据位宽、频率和并行 BUS 技术，提升带宽、降低延迟。支持 QoS，进一步降低敏感数据的访问延时和基于线程的访存带宽控制。针对高主频的复杂微结构、软件协同下功耗预估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创新性处理器体系结构设计。

（2）核心微结构验证方面

升级了处理器核心功能部件级、处理器核心级、处理器核心簇级、全片多核心簇级、多芯粒级和多芯片级完整的多层次处理器验证环境。升级了包括指令集架构功能验证程序、微结构定向功能测试程序、随机指令序列测试程序、功能部件级随机测试激励、处理器核性能验证激励等各项验证激励。建立了指令功能模型、功能部件级正确性模型。使用形式化验证技术提升验证速度及完备性。形成了包括基于先进设计方法学的多层次处理器验证环境、定向验证激励及随机验证激励、指令集功能模型及各微结构层次正确性检查器、基于硬件仿真加速器的验证等处理器核心微结构验证技术体系。

（3）安全架构方面

处理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可信执行环境、密码技术、可信计算、控制流保护技术、漏洞防御等。可信执行环境支持硬件自动加解密内存数据、硬件资源隔离、远程证明等功能，提供云上机密计算技术和隐私保护计算技术，有效保护数据安全。密码技术集成符合国密标准的密码协处理器和密码指令集，内置密码模块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支持密钥管理，支持国密标准 SM2、SM3、SM4。处理器内置可信计算平台，支持基于硬件信任根的 TSB 可信安全启动、中国可信计算标准 TPCM 和 TCM2.0。支持内存数据完整性保护。通过可信计算平台可以对系统进行主动的度量及监控，并在检测到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保护系统，符合等保 2.0 要求。实现控制流保护技术，能够检测并阻止控制流劫持攻击（如 ROP 攻击），防范缓冲区溢出攻击。

（4）IP 研发方面

公司拥有高水平定制电路设计平台，拥有完善的设计流程和设计方法，具备丰富成熟的定制和半定制电路开发能力。有涵盖定制标准单元库、存储器编译器、各类通用接口（GPIO/I2C/I3C/RGMII 等）、硅通孔接口（TSVIO）内核高速缓存，高密度 VcacheSRAM，高性能数字/模拟 PLL 时钟、片上模拟和数字电源以及垂直供电，模拟和数字测温以及芯片生命周期管理多种传感器等关键 IP 与电路系统设计能力。通过数模混合高速接口设计技术，开发的高带宽、低功耗、低延迟的芯粒互连接口，支持标准封装和先进封装互连，在芯片层面实现了处理器体系结构的重组。

（5）可测性与可调试性设计方面

建立了全套先进的 DFT 和 DFD 设计流程。DFT 采用基于数据流的方式进行测试，能够有效应对超大规模的复杂芯片，不仅能够减少测试时间和测试数据量，而且能够将模块和顶层隔离开，降低设计复杂度。根据模块级评估结果划分顶层测试任务，完成顶层测试协议文件的映射，生成跳变时延故障、固定型故障、串扰故障等测试向量。针对片上特定 IP 及嵌入式存储结构，制定内建自测试等设计方案。攻克了芯粒间静态和高速测试的电路架构和测试向量生成的关键技术。研发了面向芯片硅后验证的软硬件调试工具，包括调试现场分析工具、内部信号观测工具、JTAG 调试工具、配置总线访问工具等。

（6）物理设计方面及封装方面

顶层物理设计流程支持多层次设计和多层次模块复用，支持模块穿透过线和总线流水线复用，有效地提高超大规模集成的物理设计效率。自研的高性能时钟网络拓扑、布局布线和仿真分析技术支持高端芯片时钟网络设计。签核技术支持芯片动态工作电压和频率变化，以适应不同性能的需求和节省功耗，支持自适应工作电压变化。公司在多芯片互联、基板设计、封装电/热/力仿真、大尺寸多层基板设计、凸块（bumping）加工技术、高性能散热技术等已经形成一整套封装技术解

决方案。结合多芯片复杂结构、热、电、力互相影响的挑战，建立了一套从芯片级到封装级的多物理场仿真能力。

(7) 测试方面

建立了覆盖晶圆测试、封装测试、终测和系统级测试在内的处理器测试体系，建立基于产品需求的晶圆质量及性能判决模型，利用低温和高温环境下晶圆测试数据，对芯片进行速度与功耗建模。可靠性方面，通过自建研发老化测试系统，实现可靠性测试自主可控，不断提高可靠性问题解决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可靠性水平。

(8) 基础软件设计方面

公司自主设计和定义了微码指令集和功能，形成由微码程序、微码编译器、微码补丁、微码专用硬件以及微码验证环境等组成的海光处理器微码系统，支持微码编译和调试、高级语言编程，实现了微码安全加载和验证机制。围绕编译器、基础应用等方向展开深度优化。海光编译器精准把控缓存运用，通过访存、计算、循环优化等多维策略深度激发 CPU 潜能。对核心数学库进行深度优化，覆盖密集/稀疏线性代数和 FFT 场景，通过并行、指令集、高效访存与循环展开等技术不断提升计算访存比和访存命中率。针对容器、内核、系统库等基础组件进行软硬件垂直整合，并面向存储、网络、数据库等多场景进行深入调优，显著提升系统效能。掌握了固件与驱动开发、AI 基础软件栈开发、AI 大模型适配与优化等核心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75	166	1932	836
实用新型专利	14	25	126	11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3
软件著作权	60	60	304	30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1	71	299	299
合计	520	322	2664	1557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858,569,060.82	1,968,862,888.65	45.19
资本化研发投入	587,186,533.01	840,912,661.64	-30.17
研发投入合计	3,445,755,593.83	2,809,775,550.29	22.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1	46.74	减少 9.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7.04	29.93	减少 12.89 个百分点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持续增长，在研项目中，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产品工程技术等资本化项目验收结项；围绕海光处理器关键技术研发、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芯片设计等费用化项目的研发进度加快，投入增加较多，使本期资本化比率减少了 12.89 个百分点。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芯片设计	不适用	1,526,761,315.37	2,873,406,088.53	开发阶段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芯片	国内领先	海光通用处理器
2	2024 年处理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687,985,269.20	1,069,072,803.37	开发阶段	海光处理器设计	国内领先	海光协处理器、海光通用处理器
3	海光协处理器新工艺技术研究	不适用	343,736,554.70	426,193,709.01	开发阶段	海光协处理器芯片	国内领先	海光协处理器
4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工艺实现	不适用	240,505,413.62	260,453,211.40	开发阶段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芯片	国内领先	海光协处理器
5	海光协处理器新技术研究	不适用	179,930,182.33	179,930,182.33	开发阶段	海光协处理器新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海光协处理器
合计	/		2,978,918,735.22	4,809,055,994.64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57	1,6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0.18	91.6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4,966.35	140,207.5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1.12	85.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2
硕士研究生	1,622
本科及以下	48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1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04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87
50 岁及以上	17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靠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一流的集成电路人才团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生态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高端处理器设计复杂，其核心技术此前仅掌握在几家国际领先企业手中。公司是少数几家同时具备高端通用处理器和协处理器研发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基于 x86 指令框架、“类 CUDA”计算环境、国际先进处理器设计技术和产业链上下游需求，公司大力发展满足中国信息化发展需要的高端处理器产品，并进行持续的研发和优化，不断提升高端处理器性能。公司高度重视处理器的安全性，通过扩充安全算法指令集、原生支持可信计算及加密虚拟化方案等方法，有效地提升了海光高端处理器的安全性。公司研发出的 CPU 产品和 DCU 产品的性能和生态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高端处理器及相关领域开展了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积取得发明专利 8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99 项、软件著作权 304 项。

2. 一流的集成电路人才团队

高端处理器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的研发人员是芯片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的基石。公司骨干研发人员多拥有知名芯片公司的就职背景，拥有成功研发 x86 处理器或 ARM 处理器的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2,157 人，占比 90.18%，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674 人，公司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在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保证海光高端处理器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公司在内部管理、供应链、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成熟团队，核心骨干均有多年公司运营管理或市场销售经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有着明确的目标和计划。

3. 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生态

海光 CPU 兼容 x86 指令集，处理器性能参数优异，支持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平台或云计算平台，能够有效兼容目前存在的数百万款基于 x86 指令集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具有优异的生态系统优势。海光 DCU 兼容性高，软硬件生态丰富，主要面向大数据处理、商业计算等计算密集型应用领域。

公司主动融入国内外开源社区，积极向开源社区提供适用于海光 CPU、海光 DCU 的适配和优化方案，保证了海光高端处理器在开源生态的兼容性。随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不断推进，国内更多的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基于海光高端处理器的生态建设和适配，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云计算平台软件、人工智能技术框架和编程环境、核心行业应用等方面进行研发、互相认证和持续优化，研制出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产整机系统、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在金融、电信、交通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基本实现自主可控，建立了基于海光 CPU 和海光 DCU 的完善的国产软硬件生态链。

4. 优质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着紧密联系。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芯片设计相关的 EDA 工具供应商、IP 开发商，芯片制造相关的晶圆加工企业及其上游设备厂商、材料供应商，以及封装测试相关的封装企业及其上游设备厂商、材料供应商。在 IP、EDA 设计工具、芯片制造和封装方面，公司继续加大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力度，促进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服务器整机制造企业及部分服务器直接用户。海光高端处理器产品已经得到了国内行业用户的广泛认可，逐步拓展了浪潮、联想、新华三、同方等国内知名服务器厂商，开发了多款基于海光处理器的服务器、工作站等产品，有效地推动了海光高端处理器的产业化。公司利用其高端处理器在功能、性能、生态和安全方面的独特优势，联合整机厂商、基础软件供应商、应用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行业用户，建立了基于海光高端处理器的产业链。

目前，海光 CPU 已经应用到了电信、金融、互联网、教育、交通等行业；海光 DCU 主要面向大数据处理、商业计算等计算密集型的应用领域展开商用。相比国际领先的芯片企业，公司根植于中国本土市场，更了解中国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更为安全可控的产品和更为全面、细致的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具有本土化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中示范效应的逐步显现，以及公司市场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高端处理器产品将会拓展至更多领域，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研发工作未达预期风险

高端处理器属于前沿核心科技领域，现有产品升级更新和新产品开发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但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未能持续突破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目前拥有较多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相关知识产权被盗用、不当使用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此外，由于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国际化程度较高，不同国别、不同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可能会引发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甚至诉讼，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由于服务器行业头部效应较明显，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几家主要服务器厂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更多优质客户，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部分供应商替代困难风险

公司供应商包括晶圆厂、封装测试厂、IP 授权厂商、EDA 工具厂商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较高，部分供应商的产品具有稀缺性和专有性，如不能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或由于地缘政治、公司处于实体清单等其他外部环境因素导致供应商中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更换新供应商的代价较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战略备货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542,528.2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00%。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较高导致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持续保持着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344,57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7.61%，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为 58,718.65 万元，资本化比例为 17.04%，虽相较于上年度同期比例有所下降，但形成的自研无形资产金额仍处于较高水平。如出现外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现有技术被其他新技术替代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研无形资产减值较大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7,529.7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7%，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0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变化丧失还款能力，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加快和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原材料需求不断上升，整体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多处于成长期，与国际同行相比，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技术差距尚待缩小。另一方面，产业链上下游存在的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高端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公司通过加快产品迭代、选择先进封测设计等方式应对上游价格的上涨，未来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6,21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9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77.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79%。报告期内实现每股收益 0.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0%。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162,148,135.92	6,011,998,991.03	52.40
营业成本	3,324,009,349.21	2,424,724,007.88	37.09
销售费用	175,506,644.84	111,003,671.33	58.11

管理费用	141,848,712.10	134,324,567.73	5.60
财务费用	-181,992,505.36	-266,601,473.4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10,003,455.21	1,992,422,100.78	4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81,091.31	813,705,258.76	2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043,892.71	-1,800,273,300.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98,470.07	145,195.36	641,586.1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通用计算市场，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升，保持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的 CPU 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 DCU 产品快速迭代发展，得到市场更广泛认可，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能力，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发力高端处理器市场推广及生态建设，相关市场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率下调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1%）、加速新产品研发进程并增加研发项目投入，以强化技术储备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报告期内的费用化项目较多，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资金配置，定期存款的配置规模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为生产规模扩大筹措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6,214.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40%；营业成本 332,400.93 万元，同比增长 37.09%。其中，集成电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13,429.91 万元，毛利率为 63.70%，同比增加 4.03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产品	9,134,299,079.32	3,315,922,378.41	63.70	51.94	36.76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集成电路技术服务	27,849,056.60	8,086,970.80	70.96	14,660.00	14,609.92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高端处理器	9,134,299,079.32	3,315,922,378.41	63.70	51.94	36.76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27,849,056.60	8,086,970.80	70.96	14,660.00	14,609.92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含 港澳台地 区)	9,162,148,135.92	3,324,009,349.21	63.72	52.40	37.09	增加 4.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7,768,863,069.49	2,964,266,955.68	61.84	39.36	29.85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经销	1,393,285,066.43	359,742,393.53	74.18	218.57	153.67	增加 6.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 CPU 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 DCU 产品快速迭代发展，得到市场更广泛认可，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公司业务仍然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经销商的主要客户规模增长较快所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成本的较快增长所致。

本年技术服务增加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开展了定制技术服务并结项交付，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产销率 (%)	产销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
高端处理器	75.35	-77.94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采取“产能规划、半成品备货”的策略，提前 6 个月制定生产计划，提前准备适量晶圆、裸片（半成品）等待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生产计划，较上年同期对产销率进行了优化。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3,315,922,378.41	99.76	2,424,669,031.57	100.00	36.76	
	其中：直接材料	1,155,941,133.96	34.78	982,120,192.15	40.50	17.70	
	其中：封装测试	849,209,479.62	25.55	769,370,643.88	31.73	10.3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端处理器	主营业务成本	3,315,922,378.41	99.76	2,424,669,031.57	100.00	36.76	
	其中：直接材料	1,155,941,133.96	34.78	982,120,192.15	40.50	17.70	
	其中：封装测试	849,209,479.62	25.55	769,370,643.88	31.73	10.3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增加备货，带动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99,399.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8.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68,908.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26%。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68,908.01	40.26	是
2	第二名	174,166.84	19.01	否
3	第三名	148,035.45	16.16	否
4	第四名	139,328.51	15.21	否
5	第五名	68,960.27	7.53	否
合计	/	899,399.07	98.1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83,048.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7.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50,527.76	17.46	否
2	第二名	145,011.81	16.82	否
3	第三名	128,869.61	14.95	否
4	第四名	90,828.11	10.54	否
5	第五名	67,811.50	7.87	否
合计	/	583,048.80	67.6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275,297,346.91	7.97	1,490,810,565.69	6.51	52.62	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2,892,681.05	0.14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240,263,558.69	4.34	2,388,351,333.53	10.43	-48.07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在报告期内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771,176.77	0.09	17,386,200.97	0.08	53.98	主要系扩租支付保证金所致
存货	5,425,282,266.87	19.00	1,074,129,712.66	4.69	405.09	主要系为应对市场需求增长及保障供应链稳定, 公司主动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1,214,203.61	1.37	56,460,787.50	0.25	592.9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37,093,320.04	1.88	347,362,017.23	1.52	54.62	主要系研发进一步加大投入, 新购研发设备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1,460,016.78	0.36	52,751,365.63	0.23	92.34	主要系扩租所致
开发支出	260,453,211.40	0.91	468,990,475.04	2.05	-44.47	主要系前期资本化项目结项金额较大所致
长期待摊	110,533,596.48	0.39	47,907,406.33	0.21	130.72	主要系装修

费用						款和生产测试平台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95,710.93	0.17	14,635,186.74	0.06	239.5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0,347,975.22	18.03	2,075,261,465.11	9.06	148.18	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0	6.30	350,000,000.00	1.53	414.29	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35,374,655.35	2.57	321,777,838.41	1.40	128.53	主要系采购及加工业务量增加，未到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03,471,386.47	3.16	2,849,056.60	0.01	31,611.25	主要系收到客户大额预定合同货款，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分批交付，导致期末合同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6,869,223.30	2.48	506,116,243.10	2.21	39.67	主要系人员增加，尚未支付的工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6,821,037.31	0.37	156,247,323.06	0.68	-31.63	主要系进项税增加，对对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74,798.41	0.43	44,869,674.47	0.20	172.07	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0,943.40		-100.00	主要系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81,144,259.11	0.28	30,967,404.31	0.14	162.03	主要系扩租所致
递延收益	515,189,492.15	1.80	278,082,167.69	1.21	85.2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增加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其他货币资金 655,164,886.99 元，为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详见第十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0	20,000,00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32,892,681.05				1,185,024,811.13	1,217,917,49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2,892,681.05				1,185,024,811.13	1,217,917,492.18		20,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海光集成	高端处理器研发设计、销售等	29,285.7143 万美元	70.00	1,128,009.43	814,427.88	291,373.56
海光微电子	高端处理器核心研发设计	9,183.6735 万美元	49.00	705,381.77	61,476.20	896.21
海光杭州	高端处理器研发设计	30,000.00 万元	100.00	29,275.38	29,108.94	-786.37
海光成都	高端处理器研发设计	50,000.00 万元	100.00	149,548.75	8,585.80	-28,332.78
海光云芯	高端处理器研发设计	10,000.00 万元	100.00	27,680.59	-1,746.24	-9,143.37
海光苏州	高端处理器研发设计	10,000.00 万元	100.00	7,116.76	4,061.12	-532.5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提升公司在高端芯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点不断发展敏捷研发、快速迭代的技术发展路线,扩大在国内高端处理器领域的先发优势,提高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能力,完善和加强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优化科研资源配置,持续加大对高端处理器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处理器产品的性能和安全性,以高性能、高可靠、低功耗的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我国信息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也将持续把人才战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人才资源已经成为公司发展壮大最重要的战略资源。通过多年的人才队伍培养,公司已经在天津、北京、成都、苏州、上海等地建立了一支专业的高端处理器研发团队,多数核心研发人员具有二十年以上高端处理器研发经验。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营造拼搏、创新、协作、担当的文化氛围,为公司长远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我国当前高端芯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保持和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专注于海光 CPU 和海光 DCU 芯片的研发工作,以“为数字中国提供核心计算引擎”为使命,持续深耕高端处理器市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满足客户对高端处理器的需求,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社会贡献有益价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技术方面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秉承“销售一代、验证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研发策略,关注技术发展动态,同时结合市场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加速产品迭代步伐,同时积极布局下一代产品的预研,适时推出新产品,为国内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低功耗的高端处理器芯片。

2. 市场运营方面

公司将在进一步扩大海光高端处理器生态建设和适配工作的基础上,深入行业客户的实际业务应用,并且与国内的重要厂商开展高质量的合作,以客户的实际应用为出发点,从操作系统、开源社区、AI 大模型、云计算加速平台等方面,形成海光全栈式一体化的逻辑解决方案,深入重点行业的重点业务应用,获得客户满意度和口碑,持续为客户提供海光的产品最佳解决方案。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和头部整机厂商更亲密的合作,基于海光新产品推出各种规格的服务器和工作站;加强与国内行业头部独立软件开发商的合作,推出行业一体机方案,加强与用户的黏性;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进一步增进海光的知名度。

3. 人才规划方面

公司深知研发人员是处理器研发的基石,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始终是公司的核心任务。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干部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新员工的专项培养体系及关键人才的培养机制。此外,在考核及激励机制优化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激励机制的完善,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并对创新性强的研发成果给予奖励,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和高效性。

4. 公司治理方面

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加强“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培训。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投资者保护工作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产生，专业结构合理，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并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提升。

公司独立董事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法律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三)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畅通的内部信息传递渠道及披露程序，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的原

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等，认真对待投资者咨询与提问，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6	www.sse.com.cn	2024/5/7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孟宪棠	董事长	男	62	2020/9	2026/9	-	-	-	-		否
沙超群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20/9	2026/9	-	-	-	-		否
徐文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21/8	2026/9	-	-	-	-		否
历军	董事	男	56	2020/9	2026/9	-	-	-	-		是
苗立志	董事	男	52	2023/9	2026/9	-	-	-	-		是
袁丁	董事	男	45	2023/9	2026/9	-	-	-	-		是
杨焜	董事	女	40	2023/9	2026/9	-	-	-	-		是
黄简	独立董事	女	56	2020/9	2026/9	-	-	-	-	12.00	否
胡劲为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9	2026/9	-	-	-	-	12.00	否
张瑞萍	独立董事	女	64	2020/9	2026/9	-	-	-	-	12.00	否
徐艳梅	独立董事	女	60	2020/9	2026/9	-	-	-	-	12.00	否
周耘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0/9	2026/9	-	-	-	-		否
苗嘉	监事	女	47	2020/9	2026/9	-	-	-	-		否
吴宗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20/9	2026/9	-	-	-	-		否
王颖	副总经理	女	52	2020/9	2026/9	-	-	-	-		否
刘新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0/9	2026/9	-	-	-	-		否
应志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20/9	2026/9	-	-	-	-		否
潘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9	2026/9	-	-	-	-		否
黄维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4/7	-	-	-	-	-		否
王建龙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9	-	-	-	-	-		否
黄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0/9	-	-	-	-	-		否

杨晓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0/9	-	9,391	9,391	-	-		否
张攀勇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43	2020/9	2024/7	-	-	-	-		否
合计	/	/	/	/	/	9,391	9,391	/	/	2,982.5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孟宪棠	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沙超群	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9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文超	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1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厉军	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3月至今，任中科曙光董事、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苗立志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21年6月至今，任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部书记。
袁丁	西密西根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硕士。2021年2月至今，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杨焜	四川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学士。2020年2月至今，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黄简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劲为	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萍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艳梅	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耘	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1月至今，任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苗嘉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硕士。2013年6月至今，历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吴宗友	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博士。202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颖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专业硕士。202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新春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2016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应志伟	同济大学人工智能与模式识别专业硕士。2018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潘于	华中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黄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2016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龙	复旦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黄河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201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晓君	哈尔滨工程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蓝海轻舟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历军	中科曙光	董事、总裁	2006/3	至今
苗立志	海泰资本	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	2021/6	至今
袁丁	成都产投有限	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2021/2	至今
杨焱	成都高投有限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2020/2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历军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3	至今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	至今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1	至今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8	至今
	中科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2018/10	至今
	曙光云计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10	至今
	中科天机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12	至今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5	至今
苗立志	曙光信息产业（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8	至今
	紫光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2	至今
	天津德元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10/8	至今
	天津博和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9	至今
杨焱	天津海泰滨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3/4	至今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至今
黄简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5	至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5	至今
胡劲为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独立董事	2012/12	至今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7/11	至今
张瑞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5	至今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00/5	至今
徐艳梅	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2007/7	至今
	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8/1	至今
周耘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6	至今

	上海天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011/2	至今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4	至今
	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9	至今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	至今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2	至今
	深圳市斯凯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4	至今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4/6	至今
	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4	2024/10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9	至今
	成都智汇安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6	至今
	北京车与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9	至今
	北京天云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1	至今
	上海孚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至今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至今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7	至今
	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9/10	至今
	天津钧泽贰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9/11	至今
	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至今
	宽带天地（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0/6	至今
	天津智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8	至今
	天津光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8	至今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0	至今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6	至今
	北京掌上云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至今
	北京云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4	至今
	中科加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7	至今
	宁夏中云融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4/2	至今
苗嘉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监、执行总经理	2013/6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	无异议通过相关事项。

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的薪酬由年度总薪酬和年度奖金等构成。其中年度总薪酬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为基础，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奖金方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58.8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90.5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攀勇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黄维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认定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2/2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4/1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4/2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8/1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10/1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孟宪棠	否	5	5	4	0	0	否	1
沙超群	否	5	5	4	0	0	否	1
徐文超	否	5	5	4	0	0	否	1
历军	否	5	5	4	0	0	否	1
苗立志	否	5	5	4	0	0	否	1
袁丁	否	5	5	4	0	0	否	1
杨焜	否	5	5	4	0	0	否	1
黄简	是	5	5	4	0	0	否	1
胡劲为	是	5	5	4	0	0	否	1
张瑞萍	是	5	5	4	0	0	否	1
徐艳梅	是	5	5	4	0	0	否	1

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黄简、胡劲为、袁丁
提名委员会	徐艳梅、张瑞萍、沙超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劲为、徐艳梅、孟宪棠
战略委员会	孟宪棠、厉军、苗立志、杨湑、徐艳梅
独立董事委员会	黄简、胡劲为、张瑞萍、徐艳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1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2024/3/3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设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2024/4/2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2024/8/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二季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4.《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2024/10/1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3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3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3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3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七) 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144
技术人员	2,157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76
合计	2,3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6
硕士	1,699
本科及以下	637
合计	2,3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将企业文化、价值观及工作环境、职业发展机会等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紧密结合，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年度总薪酬和年度奖金构成，年度总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级等因素确定，结构分为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固定薪酬每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每半年发放。员工薪酬根据每个员工的经验、技能和绩效等确定，同时匹配多样的激励政策，有效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提升人效，促进公司效益的增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经营计划以及部门需求，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了覆盖全员的培训体系，依据岗位职责的不同制定针对性的培养及培训机制，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培训模式，并持续跟进和改善培训效果，使公司培训可以有序、有效开展，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新进员工和既有员工的培训方式上有所区分。对于新进员工，公司开展新员工培训，帮助其尽快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产品等各项基本情况；

对于既有员工，公司结合实际进行动态培训规划，通过内部讲师面授、外部专家授课等多样灵活的方式，针对公司技术、产品、项目、市场等方向进行专业且深入的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年度管理者培训工作的开展，强化了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公司管理者的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从而有效促进了公司管理体系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9,774.2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401.39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433.809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72.5316 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31,961.277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433.42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42%。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30,234.2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66%，上述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9,667.68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08%（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433.4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099.0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4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0,234.26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9,667.6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0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099.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6,864.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4,293.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4,293.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33,262.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5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32,263.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1.00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148.6364 万股。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方案综合考虑了相关行业的薪酬平均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建立健全 ESG 治理机制，积极响应国内外减缓气候变化、推动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倡议与号召，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治理工作融入商业运营活动之中，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 ESG 管理体系和 ESG 披露制度，立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ESG 执行小组的“决策-管理-执行”三级 ESG 管理架构，充分发挥各层级优势，推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形成合力，全面、系统、有效地落实 ESG 战略。未来公司将不断探索和完善 ESG 管理模式，将 ESG 管理与公司的决策、运营与发展相结合，持续创造综合价值。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光信息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秩鼎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较上年提升
同花顺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A，较上年持平
商道融绿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较上年提升

WIND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较上年持平
华证指数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B，较上年提升

注：评级均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结果。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万家社会责任 A、建信社会责任混合 A 两只以社会责任为主题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只统计基金前十大重仓股票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等原材料以及封装和测试服务，相关生产制造业务交由外部代工厂商完成。公司及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能源主要是电能和生活用水资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用电 4,893,389.62 千瓦时，办公耗水 8,219.98 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节能减排，无毒无害；技术驱动，绿色经营”的环境方针，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与使命，响应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与号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采取节能办公运营、控制碳排放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实际行动遵循生态国策、践行环保承诺、落实低碳举措。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加大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应用、加强数据中心节能管理 2、加大环保宣传、推行绿色办公，实现节能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秉持“节能环保、绿色办公”理念，在思想上积极宣贯环保知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在生活中倡导节水节电，杜绝自然资源的浪费；在习惯上鼓励员工低碳出行，绿色生活，减少尾气排放；在数据中心管理方面，公司全方位评估分析现有能源利用情况以挖掘能源管理体系的潜力，从更换设备、优化运行、硬件升级等方面入手制定并实施节能减排措施，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总结、完善和改进；在研发创新方面，芯片从软件层控制，硬件架构设计，模块级电压电源域划分，逻辑设计和电路设计多个方面作整体的功耗设计规划，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性能功耗比。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低功耗的高端处理器产品，随着我国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而来的是节能减排的挑战，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创新，不断提高处理器的能效比，降低功耗。公司产品自带智能调节负载技术，其频率能够根据业务系统的负载“智能”变动，从计算底座的最底层实现绿色节能的效果。在实际应用中，公司高端处理器产品以其智能调频的优势，为整个服务器节省上百瓦的功耗，为客户节省大量的成本。此外，公司产品性能卓越、安全稳定、生态兼容，也极大程度降低了运维、迁移等环节成本，保障了算力系统的运行“绿色”。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深耕通用处理器 CPU 和协处理器 DCU 领域，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定制研发计划。公司建立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制定《研发项目奖管理制度》《技术职称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成立技术委员会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研发和服务

范围覆盖多，形成技术、平台和应用三个层次的完备支持。公司骨干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在公司各个岗位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水平高、技术实力强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软实力保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激励政策，通过《海光公司研发项目奖管理制度》激励研发人员自主创新，实施研发成果奖励机制，调动员工创新积极性。公司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导向鲜明的荣誉体系，并开发了形式多样、灵活高效的培养机制和培训课程，包括公司各部门制作的技术赋能类课程以及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的通用技能课程，营造拼搏、创新、协作的文化氛围，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公司不断完善自主科技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攻关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选第六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高端处理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于 2022 年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保护，积极践行信息安全职责，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架构与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举措，全面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手册》《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研发资料分级定密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确保信息安全。

公司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亲自担任主任的信息安全与保密委员会，主要对信息安全与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与监督检查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成都、海光云芯、海光苏州、集成北京均已通过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标准的监督审核，并取得认证证书。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5.00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海光公益发起面向西藏甘扎村小学的募捐活动，在北京、成都、苏州、上海、天津职场设置爱心捐赠场地，爱心托起希望，助学成就未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光公益团队再度踏入光爱学校，与孩子们共同迎接新年，谱写了一段温暖而难忘的篇章。活动中，公司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场生动的芯片技术讲座，并与孩子们展开了迎新年文体活动，为孩子们送上了精心准备的新年礼物，涵盖食品、衣物以及学习用品等。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理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平等地获取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制定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依法规范员工与企业的关系，在合法前提下充分尊重员工的宗教信仰自由，杜绝以任何形式针对种族、国籍、年龄、性别、残疾等方面的歧视行为，依法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制定了《海光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薪酬制度，秉持“同工同酬、能者多得”原则，建立科学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结合科技型企业的员工薪酬体系特点，对核心的研发、业务及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1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5.5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4,148.636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09

注：1.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为通过持股平台蓝海轻舟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上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3.上述员工持股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伙伴构建稳固且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强化供应商管理举措，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致力于打造一个负责任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估与动态管理，以确保供应链的稳定与高效。同时，公司积极倾听供应商的声音，深入了解其需求与期望，携手供应商共同推动业务的持续成长。

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采购与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透明、公平、公正地开展供应商管理，公司构建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体系，由内部专业团队联合相关部门，依据明确标准进行全面评估并勾勒出供应商的合作画像，根据评估结果推行供应商精细化分级管理。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原则，将“始于顾客要求，终于顾客满意”的服务理念深度融入服务全程，自设计阶段起便注重客户服务能力的构建，确保在每一个环节都能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

体验。公司制定了《客户反馈与投诉控制程序》《服务保障制度说明》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来全面识别并深入分析相关方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规范管理客户等相关方权益保障工作。

公司成立了专业的售后支持队伍，依据质量方针目标和《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构建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公司通过定期举行客户质量会议、RMA 反馈网站、电话沟通、线下调研等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结合主观用户抱怨和客观满意度调查数据两个维度，全面评估客户满意度。对客户及终端用户的反馈意见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以此提升服务品质和产品性能。此外，公司组织建立客户档案，深入研究用户需求，定期开展质量追踪，同时在客户培训及咨询服务方面加强管理，以提升用户满意度。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等标准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并持续完善了《管理手册》《方针、目标指标控制程序》《管理方针发布令》等制度文件以持续探索和完善质量管控流程。公司设立质量管理委员会，层层落实各部门关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等各流程节点的管理职责，由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公司管理者代表，全面负责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进行考核，确保质量管理目标的有效落地，为公司经营战略实现提供稳健支撑。同时，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动力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持续丰富海光优质产品序列，努力打造卓越设计、精心验证、严格测试、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回馈客户。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构建了公司内部研发平台，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保障科技创新成果的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获评第 25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目标同向发展，在服务员工、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上增强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公司真正成为“党建强、发展强”的世界一流芯片企业，完成为数字中国提供核心计算引擎的使命。

公司党支部把“党建思想植入到行业、融入到产品、落实到行动”作为工作目标，同时将公司倡导“拼搏、创新、协作、担当”的企业文化与党中央提出的“坚定创新发展”战略以及“艰苦奋斗”和“实干担当”的精神，进行有机融合。公司将党建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对党组织活动的开展作出要求。公司员工党员按属地进行管理，成都、苏州、上海、北京、天津等各主要职场的员工党员组织关系挂靠在当地党支部。目前成都、苏州、上海及北京等职场已分别成立党支部，登记在册党员人数为 201 人，其他职场党支部正在筹建中，公司共计有 6 个党支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9 月 4 日、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不适用	东方财富等财经社区：开通东方财富社区企业号，积极关注财经类社交平台的讨论，收集投资者和公众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行业趋势等方面的疑问，树立专业形象，同时监测舆情，及时应对负面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投资者服务专栏： https://www.hygon.cn/investor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制定并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负责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实践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提高信息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外，公司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保护情况如下：

1. 上证 e 互动问答：报告期内，共答复上百位来自该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公司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的提问，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回复率 100%。

2. 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保持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的畅通，第一时接听和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3. 投资者调研：公司不定期同投资者进行线下交流，并根据实际情况整理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 完善并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机制：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表决情况也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发展前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易方达基金等机构股东参与了公司重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投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光信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制定详细的廉洁从业制度和行为准则，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廉洁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公司定期组织廉洁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了解公司的廉洁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员工的自律能力。

公司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采购流程、项目执行等进行审计和评估，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或不廉洁行为。每季度或每年公司组织对各部门的廉洁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通过设立畅通的信息反映渠道，对于员工提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同时，利用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流程进行实时监控，方便及时发现采购价格异常波动、费用报销不合理等异常情况。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	详见“附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承诺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具体适用承诺详见“附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蓝海轻舟	详见“附注 2”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承诺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具体适用承诺详见“附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	详见“附注 3”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具体适用承诺详见“附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云融汇投资、海河专项基金、融泰三号投资、融泰六号投资、中科图灵投资、宽带诚柏基金、融泰五号投资、钛信二期投资、天汇嘉诚基金、钛晟股权投资、金石智娱投资、国科瑞华基金、深圳嘉婧合伙、	详见“附注 4”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数量与投资期限间的对应关系，详见“附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天创汇鑫投资、中冀瑞驰合伙、晨山创投基金、交控金石基金							
股份限售	国科控股有限、滨海资管有限、混沌投资有限、津联资管有限、昆山高新有限、中信证券投资	详 见 “附注 5”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承诺，详见“附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 见 “附注 6”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承诺，详见“附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	详 见 “附注 7”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承诺，详见“附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详 见 “附注 8”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承诺，详见“附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信证券投资（战略配售）	详 见 “附注 9”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光信息	详 见 “附注 10”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	详 见 “附注 11”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方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具体适用承诺详见“附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 见 “附件 12”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方在股份增持完成 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 份，具体适用承诺详见“附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光信息	详 见 “附注 13”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 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 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	详 见 “附注 14”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 见 “附注 15”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光信息	详 见 “附注 16”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 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 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	详 见 “附注 17”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 见 “附注 18”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光信息	详 见 “附注 19”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前三年；承诺方 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 年股东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光信息	详 见 “附注 20”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	详 见“附注 21”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 见“附注 22”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国科控股有限	详 见“附注 23”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首发上市前全体股东	详 见“附注 24”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	详 见“附注 25”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直至承诺方不再是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	详 见“附注 26”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直至承诺方不再是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海光信息	详 见“附注 27”	2024/4/12	是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参与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详见“附注 28”	2024/5/18	是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附注 1：持有公司首发前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但是，（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企业/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蓝海轻舟合伙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3：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4：持有公司首发前 5.00%以下股份的股东中云融汇投资、海河专项基金、融泰三号投资、融泰六号投资、中科图灵投资、宽带诚柏基金、融泰五号投资、钛信二期投资、天汇嘉诚基金、钛晟股权投资、金石智娱投资、国科瑞华基金、深圳嘉靖合伙、天创汇鑫投资、中冀瑞驰合伙、晨山创投基金、交控金石基金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5：持有公司首发前 5.00%以下股份的股东国科控股有限、滨海资管有限、混沌投资有限、津联资管有限、昆山高新有限、中信证券投资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6：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在公司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7：公司监事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在公司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监事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监事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9：公司战略配售对象中信证券投资关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附注 10：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附件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附注 11：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本企业/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B.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企业/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企业/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

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本企业/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00%。

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企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身份在公司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企业/本公司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企业/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企业/本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本企业/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本企业/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附注 12：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措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且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2）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且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0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60.00%。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00% 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附注 13：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公告等程序实施。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附注 14：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公告等程序实施。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本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附注 1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附注 16：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现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总之，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附注 17：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附注 18：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附注 19：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附注 20：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作出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21：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作出的承诺，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则其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完全履行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完全履行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为止。

本承诺函系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2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作出的承诺，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减或停止领取薪酬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主动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本承诺函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附注 23：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不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出具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不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治理结构，不存在谋求获得或者争夺公司控制权的意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公司的控制权。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本公司不通过委托持股、征集投票权、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增加本企业/本公司在公司的表决权或者协助其他方谋求获得或者争夺公司的控制权。

前述第 1 条、第 2 条项下“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股票上市后，与本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0.00% 以上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与本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0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除外）；由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且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2）持有公司 5.00% 以下股份的股东国科控股有限出具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你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治理结构。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你司股份期间，不存在谋求获得或者争夺你司控制权的意图；自你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不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你司的控制权。

附注 24：公司首发上市前全体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投资、金石智娱投资、交控金石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投资 100.00% 股权，金石智娱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交控金石基金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中信证券投资、金石智娱投资、交控金石基金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已经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注 25：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方出具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2) 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程序，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本公司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企业/本公司未向公司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7) 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是公司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附注 26：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曙光、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出具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不会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3) 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则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 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3)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将相关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8) 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是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附注 27：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附注 28：参与询价转让受让方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参与宁波大乘合伙、宁波上乘合伙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禹正凡、马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禹正凡（1年）、马旭（1年）

名称	报酬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8/9	1,080,000.00	1,058,278.93	914,786.88	143,492.05	856,603.04	86,066.54	80.94	59.98	331,425.07	31.32	
合计	/	1,080,000.00	1,058,278.93	914,786.88	143,492.05	856,603.04	86,066.54	/	/	331,425.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研发	是	否	287,791.50	113,087.07	231,299.08	80.37	2025/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研发	是	否	185,601.30	75,752.44	144,549.18	77.88	2025/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	是	否	241,394.08	99,552.29	196,005.13	81.20	2025/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技与发展储	补流还贷	是	否	200,000.00	-	198,683.11	99.3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否	不适用	143,492.05	43,033.27	86,066.54	59.9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058,278.93	331,425.07	856,603.04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143,492.05	86,066.54	59.98	
合计	/	143,492.05	86,066.54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3,033.27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9,156,910	61.92				-1,376,000	-1,376,000	1,437,780,910	61.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45,100,000	44.96						1,045,100,000	44.96
3、其他内资持股	394,056,910	16.95				-1,376,000	-1,376,000	392,680,910	16.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4,056,910	16.95				-1,376,000	-1,376,000	392,680,910	16.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5,181,181	38.08				1,376,000	1,376,000	886,557,181	38.14
1、人民币普通股	885,181,181	38.08				1,376,000	1,376,000	886,557,181	38.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 600 万股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间内归还出借股份 462.40 万股。归还出借股份体现为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 462.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462.40 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科曙光	649,900,000	0	0	649,900,000	首发限售	2025/8/12
海富天鼎合伙	251,194,546	0	0	251,194,546	首发限售	2025/8/12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00	0	0	167,600,000	首发限售	2025/8/12
蓝海轻舟合伙	141,486,364	0	0	141,486,364	首发限售	2025/8/12
成都高投有限	137,600,000	0	0	137,600,000	首发限售	2025/8/12
成都集萃有限	90,000,000	0	0	90,000,000	首发限售	2025/8/12
中信证券投资	6,000,000	6,000,000	0	0	战略配售限售	2024/8/12
合计	1,443,780,910	6,000,000	0	1,437,780,91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3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649,900,000	27.96	649,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1,194,546	10.81	251,194,5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67,600,000	7.21	167,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1,486,364	6.09	141,486,36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7,600,000	5.92	137,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0	90,000,000	3.87	9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14,335	68,201,578	2.93	0	无	0	其他
李金阳	65,742,946	65,742,946	2.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513,206	60,890,634	2.6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47,033	38,908,063	1.6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01,578		人民币普通股	68,201,578			
李金阳	65,742,946		人民币普通股	65,742,9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90,634		人民币普通股	60,890,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08,0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08,06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1,464,817		人民币普通股	21,464,817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85,768		人民币普通股	18,385,768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67,756		人民币普通股	17,467,7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43,187		人民币普通股	17,343,18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6,981,484		人民币普通股	16,981,484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6,962,25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	11,335,373	0.49	72,600	0.00	17,467,756	0.75	0	0.00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95,891	0.37	591,300	0.03	17,343,187	0.75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403,840	3.07	6,665,200	0.29	60,890,634	2.62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61,030	0.95	4,355,400	0.19	38,908,063	1.67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43,513	0.97	13,300	0.00	16,790,992	0.72	0	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025/8/12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2025/8/12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2025/8/12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86,364	2025/8/12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2025/8/12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5/8/12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8/12	6,000,00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	子公司	6,000,000	2024/8/12	1,738,373	4,261,62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科曙光	厉军	2006/3/7	91120000783342508F	1,463,203,784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计算机、存储、安全、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同时大力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计算等业务。
成都产投有限	苗伟	2001/8/7	91510100730213243F	10,000,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都高投有限	任正	1996/10/28	91510100633110883L	25,494,417,562.11	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
成都集萃有限	李莽伊	2020/5/27	91510100MA64ER044J	813,213,400	软件开发及服务。
海富天鼎合伙	昆山翰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2/2	91120116328687192T	251,194,546	投资管理业务。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2/23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27.91 万股至 463.1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2%至 0.20%。

拟回购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已回购数量(股)	4,205,19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066 号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光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光信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研发支出资本化 请参阅海光信息财务报表附注“五、26 无形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八、研发支出、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光信息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26,045.32 万元，本年度开发支出增加 58,718.65 万元，本年度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79,572.38 万元。 由于确定研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依赖于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研发支出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对海光信息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询问负责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内部治理和批准流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研发项目立项建议书、立项评审报告等资料，判断研发项目是否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并取得相关支持性证据、文件； （4）抽取并查阅本期增加的研发支出项目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内部审批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研发支出成本的归集过程，对支出的相关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并检查其中资本化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资本化时点是否与其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会计政策相符； (5)关注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准确性。
(二) 收入确认	
<p>请参阅海光信息财务报表附注“五、34、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4 年度海光信息合并营业收入为 916,214.81 万元。</p> <p>海光信息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应用于各类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p> <p>由于收入是海光信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了客户销售及服务协议，对合同及协议进行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判断海光信息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据、物流单据、交付单据、验收单据以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海光信息的收入政策；</p> <p>(5)选取样本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负债以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物流单据等支持性文件的时间，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海光信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光信息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光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光信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

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光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光信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光信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禹正凡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旭

中国·上海

2025年2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797,388,047.45	10,321,487,491.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275,297,346.91	1,490,810,565.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2,892,681.05
预付款项	七、8	1,240,263,558.69	2,388,351,33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6,771,176.77	17,386,20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425,282,266.87	1,074,129,712.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0,700,000.00	50,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1,214,203.61	56,460,787.50
流动资产合计		18,206,916,600.30	15,432,218,77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37,093,320.04	347,362,017.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1,460,016.78	52,751,365.63
无形资产	七、26	4,122,991,605.44	4,443,421,263.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	260,453,211.40	468,990,475.0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0,533,596.48	47,907,40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9,695,710.93	14,635,18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150,347,975.22	2,075,261,46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2,575,436.29	7,470,329,179.60
资产总计		28,559,492,036.59	22,902,547,95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800,000,000.00	3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35,374,655.35	321,777,838.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03,471,386.47	2,849,05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06,869,223.30	506,116,243.10
应交税费	七、40	106,821,037.31	156,247,323.0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603,398.60	12,520,648.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2,074,798.41	44,869,674.4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0,943.40
流动负债合计		4,388,214,499.44	1,394,551,727.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98,900,000.00	85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1,144,259.11	30,967,404.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4,081,641.01	19,926,264.35
递延收益	七、51	515,189,492.15	278,082,16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315,392.27	1,187,875,836.35

负债合计		5,907,529,891.71	2,582,427,56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324,338,091.00	2,324,338,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523,855,847.02	14,350,970,597.36
减：库存股	七、56	332,389,012.84	30,012,990.5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1,916,353.83	52,814,18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33,237,900.94	2,006,974,08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50,959,179.95	18,705,083,962.67
少数股东权益		2,401,002,964.93	1,615,036,42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51,962,144.88	20,320,120,38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59,492,036.59	22,902,547,952.79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3,217,555.16	7,469,238,85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79,965,812.84	808,350,248.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223,974.36	2,378,417,278.9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78,552,497.05	1,323,603,50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48,781,687.83	475,027,223.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99,902.48	509,874.79
流动资产合计		9,789,141,429.72	12,455,146,984.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327,228,795.24	2,836,747,61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999,519.50	200,642,442.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35,731.55	1,950,240.47
无形资产		573,368,831.44	397,865,357.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0,288,493.89	148,129,085.1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0,523.86	231,88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71,754.10	6,549,66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8,694,766.48	1,866,739,60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8,568,416.06	5,478,855,892.81
资产总计		19,267,709,845.78	17,934,002,87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9,173,275.69	672,863,139.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5,128,802.40	2,849,056.60
应付职工薪酬		76,529,484.16	54,411,117.59
应交税费		16,744,533.94	7,967,689.05
其他应付款		95,133,106.30	95,0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483.43	2,190,497.68
其他流动负债			170,943.40
流动负债合计		1,785,809,685.92	835,452,44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59,181.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637,602.78	10,457,057.69

递延收益		297,106,813.41	31,003,24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903,597.36	41,460,301.50
负债合计		2,104,713,283.28	876,912,74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4,338,091.00	2,324,338,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00,481,990.28	14,327,596,740.62
减：库存股		332,389,012.84	30,012,990.5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916,353.83	52,814,181.48
未分配利润		568,649,140.23	382,354,10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62,996,562.50	17,057,090,13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67,709,845.78	17,934,002,877.28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62,148,135.92	6,011,998,991.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162,148,135.92	6,011,998,991.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87,428,606.45	4,459,791,402.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24,009,349.21	2,424,724,007.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8,052,950.45	63,918,527.78
销售费用	七、63	175,506,644.84	111,003,671.33
管理费用	七、64	141,848,712.10	134,324,567.73
研发费用	七、65	2,910,003,455.21	1,992,422,100.78
财务费用	七、66	-181,992,505.36	-266,601,473.41
其中：利息费用		43,831,757.30	36,235,010.67

利息收入		228,734,030.40	305,135,736.8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3,178,176.31	154,635,62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797,00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45,3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311,591.97	-3,390,88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5,605,098.35	-27,279,78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8,778,016.55	1,679,617,872.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93,125.68	1,118,022.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345,232.86	563,401.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4,425,909.37	1,680,172,494.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7,468,860.20	-21,013,11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6,957,049.17	1,701,185,605.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6,957,049.17	1,701,185,605.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990,510.51	1,263,178,600.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966,538.66	438,007,00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6,957,049.17	1,701,185,605.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990,510.51	1,263,178,600.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966,538.66	438,007,005.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54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298,577,752.88	3,601,454,692.4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361,859,363.50	3,093,050,484.89
税金及附加		18,880,365.01	4,913,047.23
销售费用		64,204,849.48	53,549,580.12
管理费用		81,396,332.72	85,247,539.92
研发费用		533,882,464.76	277,296,645.46
财务费用		-223,241,237.33	-325,549,207.20
其中：利息费用		4,272,164.16	4,304,846.63
利息收入		228,399,339.40	332,156,927.63
加：其他收益		128,953,688.72	5,325,41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450,302.9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5,3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70.03	-3,985,99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40,489.91	-20,009,07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68.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105,946.50	397,816,259.13
加：营业外收入		41,951.48	99,820.41
减：营业外支出		4,918,877.51	458,77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229,020.47	397,457,307.46
减：所得税费用		78,207,296.98	-23,173,55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021,723.49	420,630,858.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021,723.49	420,630,858.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021,723.49	420,630,858.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6,723,092.75	6,511,812,58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02,094,997.23	1,305,243,2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8,818,089.98	7,817,055,81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4,275,820.05	4,354,884,60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517,979.70	950,362,05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433,598.85	530,331,01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95,509,600.07	1,167,772,8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1,736,998.67	7,003,350,5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81,091.31	813,705,25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4,821.16	23,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96,000,000.00	35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205,812.31	377,8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249,705.02	918,113,30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46,000,000.00	1,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1,249,705.02	2,178,113,30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043,892.71	-1,800,273,30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8,693,833.38	1,446,986,83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693,833.38	1,446,986,83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600,000.00	1,26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57,342.95	119,378,22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4,438,020.36	65,963,41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995,363.31	1,446,841,63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98,470.07	145,19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9,264,331.33	-986,422,83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1,487,491.79	11,207,910,32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2,223,160.46	10,221,487,491.79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3,846,506.30	4,274,323,34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724,775.79	1,204,916,4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3,571,282.09	5,479,239,82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0,135,508.15	3,153,360,834.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18,797.06	106,332,9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682,444.99	73,007,70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2,937,373.72	4,047,743,55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2,574,123.92	7,380,445,04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997,158.17	-1,901,205,21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7,321.16	23,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7,917,846.85	3,400,846,35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755,168.01	3,423,886,35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863,278.34	91,525,69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0.00	3,76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2,863,278.34	4,145,325,69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108,110.33	-721,439,34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624,520.64	97,272,76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31,793.10	40,835,00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56,313.74	479,107,7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56,313.74	-479,107,7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9,238,850.74	10,570,991,18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0,871,584.84	7,469,238,850.74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4,338,091.00				14,350,970,597.36	30,012,990.59			52,814,181.48		2,006,974,083.42		18,705,083,962.67	1,615,036,426.27	20,320,120,38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4,338,091.00				14,350,970,597.36	30,012,990.59			52,814,181.48		2,006,974,083.42		18,705,083,962.67	1,615,036,426.27	20,320,120,38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885,249.66	302,376,022.25			49,102,172.35		1,626,263,817.52		1,545,875,217.28	785,966,538.66	2,331,841,75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0,990,510.51		1,930,990,510.51	785,966,538.66	2,716,957,04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885,249.66	302,376,022.25							-129,490,772.59		-129,490,772.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2,885,249.66							172,885,249.66		172,885,249.66
4. 其他						302,376,022.25						-302,376,022.25		-302,376,022.25
(三) 利润分配								49,102,172.35		-304,726,692.99		-255,624,520.64		-255,624,52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02,172.35		-49,102,172.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5,624,520.64		-255,624,520.64		-255,624,520.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4,338,091.00				14,523,855,847.02	332,389,012.84		101,916,353.83		3,633,237,900.94		20,250,959,179.95	2,401,002,964.93	22,651,962,144.8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4,338,091.00				13,839,228,580.70			10,751,095.64			878,832,092.53		17,053,149,859.87	1,177,029,421.17	18,230,179,28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4,338,091.00				13,839,228,580.70			10,751,095.64			878,832,092.53		17,053,149,859.87	1,177,029,421.17	18,230,179,28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742,016.66	30,012,990.59		42,063,085.84			1,128,141,990.89		1,651,934,102.80	438,007,005.10	2,089,941,10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3,178,600.37		1,263,178,600.37	438,007,005.10	1,701,185,60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254,403.28	30,012,990.59							220,241,412.69		220,241,412.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7,563.12								327,563.12		327,563.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9,926,840.16								249,926,840.16		249,926,840.16
4. 其他						30,012,990.59							-30,012,990.59		-30,012,990.59
（三）利润分配								42,063,085.84			-135,036,609.48		-92,973,523.64		-92,973,523.6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63,085.84		-42,063,085.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973,523.64		-92,973,523.64		-92,973,523.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1,487,613.38							261,487,613.38		261,487,613.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4,338,091.00				14,350,970,597.36	30,012,990.59		52,814,181.48		2,006,974,083.42		18,705,083,962.67	1,615,036,426.27	20,320,120,388.94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4,338,091.00				14,327,596,740.62	30,012,990.59			52,814,181.48	382,354,109.73	17,057,090,13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4,338,091.00				14,327,596,740.62	30,012,990.59			52,814,181.48	382,354,109.73	17,057,090,13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885,249.66	302,376,022.25			49,102,172.35	186,295,030.50	105,906,430.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1,021,723.49	491,021,72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72,885,249.66	302,376,022.25					-129,490,772.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72,885,249.66						172,885,249.66
4. 其他						302,376,022.25					-302,376,022.25
(三) 利润分配									49,102,172.35	-304,726,692.99	-255,624,52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02,172.35	-49,102,172.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255,624,520.64	-255,624,520.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4,338,091.00				14,500,481,990.28	332,389,012.84			101,916,353.83	568,649,140.23	17,162,996,562.5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4,338,091.00				13,815,854,723.96				10,751,095.64	96,759,860.80	16,247,703,77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4,338,091.00				13,815,854,723.96				10,751,095.64	96,759,860.80	16,247,703,77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742,016.66	30,012,990.59			42,063,085.84	285,594,248.93	809,386,36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630,858.41	420,630,85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254,403.28	30,012,990.59					220,241,412.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7,563.12						327,563.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9,926,840.16						249,926,840.16
4. 其他						30,012,990.59					-30,012,990.59
（三）利润分配									42,063,085.84	-135,036,609.48	-92,973,52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63,085.84	-42,063,085.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是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5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433.8091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 号）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海光信息”，股票代码“688041”。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32,433.8091 万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788158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3-8

公司法定代表人：沙超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232,433.8091 万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经评价，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五、16 存货”、“五、21 固定资产”、“五、26 无形资产”、“五、34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资产总额 1% 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资产总额 1% 的认定为重要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资产总额 10%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资产总额 2%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相同和除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员工备用金和社保公积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组合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其他组合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其他组合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比例如下：

项目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1%
	7 至 12 个月	5%
	1 至 2 年	15%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项目	账龄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
- (2) 非为单项业务单独采购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确认。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研形成的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成果为高端处理器技术，详见本附注“五、26、(2)、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期受益年限
专利权	专利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预期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期受益年限

其中，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在结项时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如相关产品当期已实现销售收入，则该摊销计入当期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无形资产与产品的相关性及当期实现产品销售数量进行分配；如特定情况下相关产品当期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则将该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费用。公司自主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分为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两类，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分别根据各自预期受益年限按直线法摊销，其中可应用于公司多代际处理器产品设计及研发活动的“通用技术”摊销年限为 10 年，主要应用于单一特定代际或某一阶段产品设计及研发活动的“专用技术”摊销年限为 3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委托技术开发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研发支出的归集核算。在项目立项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评估，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研发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研发支出发生时计入开发支出，项目验收结项时，从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具体如下：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时，根据项目性质，在大类上进行判断分类，区分为“技术研究类”和“开发类”两大类，其中“技术研究类”项目对应关键技术研究，于相关支出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开发类项目，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资本化评审，形成《资本化评审报告》。对于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的项目，进行费用化处理；对于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类项目，进行资本化处理。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如下：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时进行立项评审、技术成熟度评审和资本化评审，根据《资本化评审报告》，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项目验收结项时，对项目目标、产品目标、管理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研发项目《验收结项评审报告》，并将资本化项目结项时开发支出余额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核算。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研发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研发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1) 与研发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流程

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流程，并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流程如下：

步骤	内容
列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清单，划分资产组，确认资产状态	财务部于每年末结账后列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清单，并进行资产组的划分，并请技术部作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有用性说明；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确认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对应的研发项目的进展
选取测试方法	减值测试小组（由财务部、技术部组成）选取测试方法，对无形资产组（含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和无形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用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差额计提减值
确认结果	技术和财务签字确认减值测试结果

(2) 无形资产组的划分

基于公司的无形资产组作用的主要产品主要为两类高端处理器，公司将无形资产组（包括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划分为两类，以该两类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由于公司技术研发具有很强的延续性及关联性，现有无形资产组（包括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直接应用于公司当前产品设计及后续迭代高端处理器产品设计工作中，不同无形资产的技术要素之间具有比较强的关联性，单独使用某一项无形资产无法创造出单独的产品价值，无法独立于其他技术产生现金流入，相关技术需要组合为当前代际各系列产品及后续代际各系列产品综合发挥作用，这些无形资产覆盖了高端处理器不同技术领域，必须相互协同，才能支撑海光高端处理器的当前代际各系列产品及后续多代际各系列产品的顺利设计研发，各项技术在公司产品的中的具体贡献值或贡献度难以切割。因此公司将海光两类高端处理器全部相关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视作一个整体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和评估。

将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划分为两类无形资产组，是基于公司对研发、技术特点和产品特点共同判断，这两类无形资产组是产生独立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 研发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研发相关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研发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

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基于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作用的主要产品将无形资产组分为两类，然后对该两类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公司无形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也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故公司以无形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的计算依据，即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
生产测试平台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以完成产品交付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在完成产品交付后获取验收单（签收单、自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是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等服务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在服务完成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且该对象最终会形成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但对象补贴的是已发生的或者未发生的成本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全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0%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0%
海光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5%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15%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5%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0888，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6018，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51002009，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51002064，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3150，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3101，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国务院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3 年度申请并获得该税收优惠，2024 年度本公司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度申请并获得该税收优惠，2024 年度为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根据该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四年。

8.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子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142,210,830.15	10,221,482,927.88
其他货币资金	655,177,217.30	100,004,563.9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797,388,047.45	10,321,487,491.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298,280,148.40	1,505,869,258.26
1 年以内小计	2,298,280,148.40	1,505,869,258.26
合计	2,298,280,148.40	1,505,869,258.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8,280,148.40	100.00	22,982,801.49	1.00	2,275,297,346.91	1,505,869,258.26	100.00	15,058,692.57	1.00	1,490,810,565.69
其中：										
账龄组合	2,298,280,148.40	100.00	22,982,801.49	1.00	2,275,297,346.91	1,505,869,258.26	100.00	15,058,692.57	1.00	1,490,810,565.69

合计	2,298,280,148.40	10 0.0 0	22,982,801.49	1.00	2,275,297,346.91	1,505,869,258.26	100 .00	15,058,692.57	1.0 0	1,490,810,565.6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298,280,148.40	22,982,801.49	1.00
合计	2,298,280,148.40	22,982,801.4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特征相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058,692.57	7,924,108.92				22,982,801.49
合计	15,058,692.57	7,924,108.92				22,982,801.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74,752,227.00		1,474,752,227.00	64.17	14,747,522.27
第二名	370,903,499.05		370,903,499.05	16.14	3,709,034.99
第三名	175,266,828.85		175,266,828.85	7.63	1,752,668.29
第四名	164,214,064.60		164,214,064.60	7.15	1,642,140.65
第五名	57,069,230.00		57,069,230.00	2.48	570,692.30
合计	2,242,205,849.50		2,242,205,849.50	97.56	22,422,058.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892,681.05
合计		32,892,681.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2,581,688.50	
合计	332,581,688.5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2,892,681.05	883,542,412.44	916,435,093.4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1,482,398.69	301,482,398.69			
合计	32,892,681.05	1,185,024,811.13	1,217,917,492.18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7,890,558.69	99.81	2,388,351,333.53	100.00
1至2年	2,373,000.00	0.19		
合计	1,240,263,558.69	100.00	2,388,351,333.5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82,261,334.90	22.76
第二名	272,919,905.56	22.00
第三名	267,762,952.50	21.59
第四名	127,670,425.87	10.29
第五名	105,384,188.05	8.50
合计	1,055,998,806.88	85.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71,176.77	17,386,200.97
合计	26,771,176.77	17,386,200.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512,432.71	11,633,020.09
7 至 12 个月	9,997,738.39	3,801,104.00
1 年以内小计	21,510,171.10	15,434,124.09
1 至 2 年	5,778,385.54	365,644.68
2 至 3 年	365,644.68	2,333,440.88
3 至 4 年	2,256,467.18	1,926,889.04
4 至 5 年	1,921,889.04	487,181.11

5 年以上	980,067.91	492,886.80
合计	32,812,625.45	21,040,166.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2,373,381.66	10,670,208.29
社保公积金	9,411,424.03	7,028,499.91
单位往来	1,027,819.76	3,341,458.40
合计	32,812,625.45	21,040,166.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626,145.87		1,027,819.76	3,653,965.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7,483.05			2,387,483.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13,628.92		1,027,819.76	6,041,448.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账龄组合	2,626,145.87	2,387,483.05				5,013,62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	1,027,819.76					1,027,819.76
合计	3,653,965.63	2,387,483.05				6,041,448.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期 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社保公 积金	9,411,424.03	28.68	社保公 积金	6 个月以内	
北京黄 石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7,037,200.00	21.45	保证金 押金	7 至 12 个月：3,252,296.00 元； 1 至 2 年：3,784,904.00 元	730,350.40
上海翌 鑫置业 有限公 司	5,806,085.49	17.69	保证金 押金	6 个月以内：1,142,966.67 元； 7 至 12 个月：4,663,118.82 元	244,585.6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75,630.21	7.54	保证金押金	2至3年：27,662.88元； 3至4年：981,833.94元； 4至5年：502,365.48元； 5年以上：963,767.91元	1,965,349.23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14,151.68	6.75	保证金押金	7至12个月：794,628.12元； 4至5年：1,419,523.56元	1,459,254.97
合计	26,944,491.41	82.11	/	/	4,399,540.2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3,147,147.12	56,738,471.98	3,236,408,675.14	898,000,364.51		898,000,364.51
半成品	880,791,499.02	14,494,758.13	866,296,740.89	52,747,041.01	16,611,496.26	36,135,544.75
产成品	1,352,294,196.93	35,763,327.84	1,316,530,869.09	123,061,735.48	24,518,496.27	98,543,239.21
发出商品	6,045,981.75		6,045,981.75	41,450,564.19		41,450,564.19
合计	5,532,278,824.82	106,996,557.95	5,425,282,266.87	1,115,259,705.19	41,129,992.53	1,074,129,712.6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738,471.98				56,738,471.98
半成品	16,611,496.26	25,584,005.45		27,700,743.58		14,494,758.13
产成品	24,518,496.27	40,142,053.04		28,897,221.47		35,763,327.84
合计	41,129,992.53	122,464,530.47		56,597,965.05		106,996,557.9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减值情况已经消失，计提减值实际价值恢复到了原有的成本价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00,000.00	50,700,000.00
合计	50,700,000.00	50,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8,890,820.78	54,054,422.42
待摊费用	2,282,985.90	2,406,365.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396.93	

合计	391,214,203.61	56,460,787.50
----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注：1、公司期末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元，对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6.64%，已完成实缴。

2、公司持有致象尔微的股权投资成本 18,925,088.46 元，因为其持续经营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0.00 元作为公允价值。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7,093,320.04	347,362,017.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7,093,320.04	347,362,01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69,563.48	30,853,793.59	479,805,682.72	16,338,309.65	546,467,349.44
2.本期增加金额		9,658,579.27	289,014,958.66	442,371.88	299,115,909.81
(1) 购置		9,658,579.27	289,014,958.66	442,371.88	299,115,909.81
3.本期减少金额		1,728,853.78	22,561,228.98		24,290,082.76
(1) 处置或报废		1,728,853.78	22,561,228.98		24,290,082.76
4.期末余额	19,469,563.48	38,783,519.08	746,259,412.40	16,780,681.53	821,293,176.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37,731.70	17,632,527.46	166,218,405.66	13,316,667.39	199,105,332.21
2.本期增加金额	619,459.92	5,772,788.61	95,865,290.47	2,208,840.65	104,466,379.65
(1) 计提	619,459.92	5,772,788.61	95,865,290.47	2,208,840.65	104,466,37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594,204.02	17,777,651.39		19,371,855.41
(1) 处置或报废		1,594,204.02	17,777,651.39		19,371,855.41
4.期末余额	2,557,191.62	21,811,112.05	244,306,044.74	15,525,508.04	284,199,856.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12,371.86	16,972,407.03	501,953,367.66	1,255,173.49	537,093,320.04
2.期初账面价值	17,531,831.78	13,221,266.13	313,587,277.06	3,021,642.26	347,362,017.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771,584.51	106,771,584.51
2.本期增加金额	81,545,352.17	81,545,352.17
(1) 新增租赁	81,545,352.17	81,545,352.17
3.本期减少金额	41,922,213.24	41,922,213.24
(1) 其他	41,922,213.24	41,922,213.24
4.期末余额	146,394,723.44	146,394,723.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020,218.88	54,020,218.88
2.本期增加金额	32,836,701.02	32,836,701.02
(1)计提	32,836,701.02	32,836,701.02
3.本期减少金额	41,922,213.24	41,922,213.24
(1)其他	41,922,213.24	41,922,213.24
4.期末余额	44,934,706.66	44,934,706.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460,016.78	101,460,016.78
2.期初账面价值	52,751,365.63	52,751,365.6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为本期到期的使用权资产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9,418,157.43	7,027,596,091.23	226,118,257.48	8,243,132,506.14
2.本期增加金额		795,723,796.65	123,418,197.61	919,141,994.26
(1)购置			123,418,197.61	123,418,197.61
(2)内部研发		795,723,796.65		795,723,796.65
3.本期减少金额			427,259.88	427,259.88
(1)处置			427,259.88	427,259.88
4.期末余额	989,418,157.43	7,823,319,887.88	349,109,195.21	9,161,847,240.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9,055,495.50	3,160,131,195.44	80,524,551.68	3,799,711,242.62
2.本期增加金额	80,444,476.50	1,123,480,501.40	35,636,819.22	1,239,561,797.12
(1)计提	80,444,476.50	1,123,480,501.40	35,636,819.22	1,239,561,797.12
3.本期减少金额			417,404.66	417,404.66
(1)处置			417,404.66	417,404.66
4.期末余额	639,499,972.00	4,283,611,696.84	115,743,966.24	5,038,855,635.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918,185.43	3,539,708,191.04	233,365,228.97	4,122,991,605.44
2.期初账面价值	430,362,661.93	3,867,464,895.79	145,593,705.80	4,443,421,263.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57.4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已按照本附注“五、26、研发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所述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548,641.01	26,635,133.95	11,849,701.14		35,334,073.82
生产测试平台	27,358,765.32	113,700,760.41	65,860,003.07		75,199,522.66
合计	47,907,406.33	140,335,894.36	77,709,704.21		110,533,596.4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909,584.72	2,836,010.50	18,712,658.20	2,844,005.27
资产减值准备	22,645,910.51	2,264,214.96	41,129,992.53	6,169,498.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71,644.98	2,035,746.74	12,061,453.30	1,809,217.99
折旧及摊销	42,428,885.31	4,242,888.53		
递延收益	393,118,404.81	39,642,197.63	4,252,366.00	637,854.90
预计负债	21,159,277.77	2,200,564.90	19,926,264.35	2,988,939.65
租赁负债	102,602,608.36	13,807,564.83	54,626,314.90	9,830,413.15
合计	623,436,316.46	67,029,188.09	150,709,049.28	24,279,929.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形成递延负债	37,298,319.25	3,729,831.93		
使用权资产	101,460,016.74	13,603,645.23	52,751,365.63	9,644,743.10
合计	138,758,335.99	17,333,477.16	52,751,365.63	9,644,743.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3,477.16	49,695,710.93	9,644,743.10	14,635,18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33,477.16		9,644,743.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824,058.66	
可抵扣亏损	2,193,335,434.41	1,228,360,175.50
合计	2,386,159,493.07	1,228,360,175.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度	1,840,713.67	1,840,713.67	
2027 年度	6,649,626.48	6,649,626.48	
2028 年度	51,498,066.80	317,561,700.28	
2029 年度	79,007,773.72	71,144,114.86	
2030 年度	201,974,876.89	201,974,876.89	
2031 年度	9,487,758.35	9,487,758.35	
2032 年度	151,634,555.53	151,634,555.53	
2033 年度	697,612,517.37	468,066,829.44	
2034 年度	993,629,545.60		
合计	2,193,335,434.41	1,228,360,175.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4,396,448,366.26		4,396,448,366.26	1,264,585,505.11		1,264,585,505.11
预付款	714,075,000.00		714,075,000.00	764,775,000.00		764,775,000.00
长期资产预付款	39,824,608.96		39,824,608.96	45,900,960.00		45,900,960.00
合计	5,150,347,975.22		5,150,347,975.22	2,075,261,465.11		2,075,261,465.1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	655,164,886.99	655,164,886.99	其他	信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银行

资金				证、银行承兑 汇票保 证金及 预提利息				承 兑 汇 票 保 证 金
合计	655,164,886.99	655,164,886.99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其他说明：

其他为质押及预提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信用证贴现	1,80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3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08,886,424.68	294,544,215.99
1 至 2 年	1,014,360.65	3,079,533.40
2 至 3 年	2,795,186.86	1,808,878.79
3 年以上	22,678,683.16	22,345,210.23
合计	735,374,655.35	321,777,838.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89,603,461.94	
服务费	13,867,924.53	2,849,056.60
合计	903,471,386.47	2,849,056.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1,996,850.48	1,790,512,312.65	1,591,419,621.93	701,089,54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9,392.62	109,565,225.30	107,904,935.82	5,779,682.10
三、辞退福利		3,064,124.86	3,064,124.8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6,116,243.10	1,903,141,662.81	1,702,388,682.61	706,869,223.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023,871.94	1,621,926,694.62	1,424,284,578.91	695,665,987.65
二、职工福利费		20,586,785.23	20,586,785.23	
三、社会保险费	2,514,970.24	56,580,521.48	55,730,812.47	3,364,679.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8,869.57	54,078,702.16	53,246,535.31	3,301,036.42
工伤保险费	46,100.67	1,494,849.98	1,477,307.82	63,642.83
生育保险费		1,006,969.34	1,006,969.34	
四、住房公积金	1,328,793.00	88,044,793.00	87,453,923.00	1,919,66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3,199.45	1,643,199.45	
六、其他短期薪酬	129,215.30	1,730,318.87	1,720,322.87	139,211.30
合计	501,996,850.48	1,790,512,312.65	1,591,419,621.93	701,089,541.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94,559.52	106,101,424.28	104,491,447.64	5,604,536.16
2、失业保险费	124,833.10	3,463,801.02	3,413,488.18	175,145.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19,392.62	109,565,225.30	107,904,935.82	5,779,68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109,217.11	124,679,198.82
个人所得税	19,195,208.12	14,572,703.90
企业所得税	11,217,95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8,501.53	7,892,146.77
印花税	5,735,507.93	3,466,025.89
教育费附加	3,890,786.37	3,382,34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3,857.58	2,254,899.07
合计	106,821,037.31	156,247,323.0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03,398.60	12,520,648.46
合计	13,603,398.60	12,520,64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高端人才奖励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106,573.90	201,573.90
代扣社保公积金	87,394.41	16,910.62
其他	3,409,430.29	2,302,163.94
合计	13,603,398.60	12,520,648.4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616,449.16	21,210,763.8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58,349.25	23,658,910.59
合计	122,074,798.41	44,869,674.47

其他说明：

-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45 长期借款”；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 616,449.16 元为预提长期借款利息。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0,943.40
合计		170,943.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98,900,000.00	598,9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合计	898,900,000.00	858,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498,900,000.00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1,623,703.53	32,477,111.2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79,444.42	-1,509,706.96
合计	81,144,259.11	30,967,404.3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4,081,641.01	19,926,264.35	产品预计退换货率
合计	24,081,641.01	19,926,264.3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082,167.69	354,368,793.33	117,261,468.87	515,189,492.15	未到受益期
合计	278,082,167.69	354,368,793.33	117,261,468.87	515,189,492.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24,338,091.00						2,324,338,09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49,922,380.96			13,249,922,380.96
其他资本公积	1,101,048,216.40	172,885,249.66		1,273,933,466.06
合计	14,350,970,597.36	172,885,249.66		14,523,855,847.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30,012,990.59	302,376,022.25		332,389,012.84
合计	30,012,990.59	302,376,022.25		332,389,012.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814,181.48	49,102,172.35		101,916,353.83
合计	52,814,181.48	49,102,172.35		101,916,353.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6,974,083.42	878,832,09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6,974,083.42	878,832,09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990,510.51	1,263,178,60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102,172.35	42,063,085.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5,624,520.64	92,973,523.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3,237,900.94	2,006,974,083.4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62,148,135.92	3,324,009,349.21	6,011,998,991.03	2,424,724,007.88
其他业务				
合计	9,162,148,135.92	3,324,009,349.21	6,011,998,991.03	2,424,724,007.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端处理器	9,134,299,079.32	3,315,922,378.41
技术服务	27,849,056.60	8,086,970.80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含港澳台地区）	9,162,148,135.92	3,324,009,349.21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7,768,863,069.49	2,964,266,955.68
经销	1,393,285,066.43	359,742,393.53
合计	9,162,148,135.92	3,324,009,349.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54,575.17	32,093,919.91
教育费附加	25,522,126.24	13,787,713.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14,750.85	9,191,808.75
印花税	15,897,366.31	8,680,954.19
其他	164,131.88	164,131.88
合计	118,052,950.45	63,918,527.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1,629,306.41	57,438,730.73
市场费	64,090,817.40	37,848,270.76
通信办公费	12,183,499.36	1,882,902.64
招待费	4,186,278.61	3,344,190.86
差旅交通费	3,987,819.23	2,788,179.06
股份支付	3,379,546.66	4,317,986.16
房租、水电等费用	2,964,295.74	2,279,906.13
技术服务费	1,697,403.63	813,691.14
其他	1,387,677.80	289,813.85
合计	175,506,644.84	111,003,671.3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4,363,415.87	55,750,097.08
股份支付	56,394,628.94	60,547,678.44
咨询服务费	5,495,686.21	3,381,963.23
折旧摊销	4,585,667.18	5,114,311.96
通信办公费	3,357,927.77	2,495,401.25
房租、水电等费用	3,052,503.13	2,777,192.28
招待费	2,429,001.89	2,291,306.29
差旅交通费	1,790,137.06	1,635,069.25
其他	379,744.05	331,547.95

合计	141,848,712.10	134,324,567.73
----	----------------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551,006,637.04	945,935,190.29
技术服务费	558,034,853.15	418,491,606.50
折旧摊销	474,575,583.74	330,749,127.34
验证测试材料费	127,438,393.66	48,311,086.26
股份支付	113,111,074.06	185,061,175.56
租赁、水电等费用	57,736,050.26	47,397,055.79
咨询服务费	15,093,900.69	5,847,170.03
通信办公费	426,055.69	2,693,710.53
其他	12,580,906.92	7,935,978.48
合计	2,910,003,455.21	1,992,422,100.7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831,757.30	36,235,010.6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93,620.07	3,112,118.71
减：利息收入	228,734,030.40	305,135,736.81
加：汇兑损益	330,633.24	180,921.45
加：手续费及其他	2,579,134.50	2,118,331.28
合计	-181,992,505.36	-266,601,473.4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2,163,059.67	151,235,100.47
进项税加计抵减	76,530,767.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235,449.15	3,400,519.7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48,900.00	
合计	213,178,176.31	154,635,620.2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97,001.09	
合计	6,797,001.0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45,333.33
合计		3,445,333.3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4,448.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24,108.92	5,253,928.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87,483.05	-868,597.05
合计	10,311,591.97	3,390,882.5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5,605,098.35	27,279,787.13
合计	95,605,098.35	27,279,787.1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28,161.70	934,873.10	728,161.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62		19.62
其他	264,944.36	183,149.79	264,944.36
合计	993,125.68	1,118,022.89	993,12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27,111.04	97,749.69	4,927,111.04
对外捐赠	350,000.00	310,000.00	350,000.00
其他支出	68,121.82	155,651.55	68,121.82
合计	5,345,232.86	563,401.24	5,345,232.8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529,384.39	-15,295,458.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60,524.19	-5,717,652.92
合计	67,468,860.20	-21,013,110.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84,425,909.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442,590.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67,407.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06,313.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551,626.6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588,115.72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08,628,165.7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23,253,794.5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部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29,590,316.03
其他	-4,460,734.81
所得税费用	67,468,86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收到的现金	372,566,745.83	281,067,098.7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1,706,282.26	276,285,014.31
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104,182,210.41	64,152,494.42
预付产能款退回的现金	50,700,000.00	38,025,000.00
代收代付高端人才奖励款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0	10,000,000.00
个税返还收到的现金	4,235,449.15	3,400,519.78
员工偿还备用金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908,643.30
增值税退税收到的现金	180,700.00	
其他收到的现金	523,609.58	366,147.36
预付款退回的现金		611,202,214.02
预缴所得税收到的现金		19,836,102.64
合计	702,094,997.23	1,305,243,234.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付的现金	900,881,394.91	593,746,641.85
保函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160,000,000.00
代收代付高端人才奖励款支付的现金	27,700,000.00	3,000,000.00
押金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13,666,745.14	7,218,015.05

政府补助款拨付的现金	2,568,200.00	1,333,800.00
员工备用金支付的现金	693,260.02	1,074,422.55
预付产能款支付的现金		401,400,000.00
合计	1,595,509,600.07	1,167,772,879.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696,000,000.00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到的本金		350,000,000.00
大额存单利息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合计	3,696,000,000.00	354,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0	1,2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6,000,000.00	
合计	6,746,000,000.00	1,2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票及分红手续费等支付的现金	302,630,979.50	30,106,164.11
直接偿还借款的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79,263.08	31,239,114.14
信用证、票据融资贴现息手续费支付的现金	2,027,777.78	1,975,000.00
发行费用支付的现金		2,643,139.61
合计	544,438,020.36	65,963,417.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2,188,693,833.38	11,306,166.62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21,210,763.88		100,616,449.16	20,600,000.00	610,763.88	100,616,449.16
长期借款	858,900,000.00	700,000,000.00		560,000,000.00	100,000,000.00	898,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3,658,910.59		21,458,349.25		23,658,910.59	21,458,349.25
租赁负债	30,967,404.31		115,049,771.49	36,848,563.51	28,024,353.18	81,144,259.11
应付账款			311,730.90			311,730.90
合计	1,284,737,078.78	2,888,693,833.38	248,742,467.42	1,167,448,563.51	352,294,027.65	2,902,430,788.4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6,957,049.17	1,701,185,60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605,098.35	27,279,787.13
信用减值损失	10,311,591.97	3,390,882.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64,256.48	62,230,297.7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075,207.37	18,072,303.21
无形资产摊销	1,198,297,138.62	668,419,73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23,188.51	6,731,36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7,091.42	97,749.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5,33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13,255.81	9,447,19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7,00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60,524.19	-2,709,44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8,207.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6,757,652.56	-79,612,32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43,690.79	-2,132,675,89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9,819,962.62	386,597,699.36
其他	-177,114,750.34	151,703,8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81,091.31	813,705,258.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2,223,160.46	10,221,487,491.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21,487,491.79	11,207,910,32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9,264,331.33	-986,422,833.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42,223,160.46	10,221,487,491.7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2,210,830.15	10,221,482,927.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30.31	4,563.9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2,223,160.46	10,221,487,491.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655,164,886.99	100,000,000.00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预提利息
合计	655,164,886.99	10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7
其中：美元	0.01	7.1884	0.07
应付账款			22,678,683.16
其中：美元	3,154,900.00	7.1884	22,678,683.1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本期金额 6,634,859.72 元，上年同期金额 24,168,446.0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7,107,808.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749,663,496.64	1,402,075,319.71
技术服务费	810,897,477.99	595,812,783.09
折旧摊销	520,742,365.41	449,646,496.53
验证测试材料费	203,635,017.44	103,094,058.21
股份支付	113,111,074.06	185,061,175.56
租赁、水电等费用	66,244,119.51	71,350,410.44
咨询服务费	17,321,227.12	11,987,350.03
通信办公费	457,685.70	2,759,953.15
其他	15,117,524.35	11,547,215.70
合计	3,497,189,988.22	2,833,334,762.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10,003,455.21	1,992,422,100.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587,186,533.01	840,912,661.64

其他说明：

费用化研发支出金额含当期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自研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51,434,394.39 元，已从研发投入扣除。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工艺实现	19,947,797.78	240,505,413.62				260,453,211.40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产品性能优化技术		172,108,393.39		172,108,393.39		
海光处理器工艺实现技术	183,684,527.61	169,861,630.29		353,546,157.90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产品工程技术	265,358,149.65	4,711,095.71		270,069,245.36		
小计	468,990,475.04	587,186,533.01		795,723,796.65		260,453,211.4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68,990,475.04	587,186,533.01		795,723,796.65		260,453,211.4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按照本附注“五、26、研发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所述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9,183.6735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市	集成电路设计	49.00		投资设立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9,285.7143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市	集成电路设计	70.00		投资设立
海光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00%	1,403,586.64		209,449,949.40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30.00%	784,562,952.02		2,191,553,015.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17,120,437.83	936,697,219.69	7,053,817,657.52	6,434,659,289.76	4,396,366,288	6,439,055,656.04	1,041,240,381.72	1,249,631,339.49	2,290,871,721.21	1,705,997,281.34	2,387,136.71	1,708,384,418.05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8,471,011,282.80	2,809,083,064.78	11,280,094,347.58	2,085,121,944.48	1,050,693,628.62	3,135,815,573.10	4,577,538,453.30	3,360,461,131.33	7,937,999,584.63	1,774,217,589.58	1,020,407,350.07	2,794,624,939.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11,170,945.16	8,962,057.32	8,962,057.32	-630,917,073.54	2,271,316,708.12	7,728,546.17	7,728,546.17	1,156,907,243.52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8,614,325,133.01	2,913,735,586.62	2,913,735,586.62	356,415,777.55	5,554,518,135.91	1,395,820,174.33	1,395,820,174.33	1,515,200,867.5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7,242,167.69	277,096,706.02		67,268,681.56	-962,200.00	486,107,992.1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40,000.00	77,272,087.31		47,424,587.31	-	29,08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082,167.69	354,368,793.33		114,693,268.87	-	515,189,492.15	/
					2,568,20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7,268,681.56	45,360,050.28
与收益相关	65,622,539.81	106,809,923.29
合计	132,891,221.37	152,169,973.5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部分外币采购及销售业务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在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的外币性项目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持有致象尔微的股权投资成本 18,925,088.46 元，因为其持续经营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0.00 元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对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 G	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对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其董事职务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 G	知识产权费	429,380,851.82	272,540,870.30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技术服务	67,147,274.75	64,770,481.88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技术服务	57,500,000.00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IDC 服务	46,323,216.97	41,467,396.23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加工费	6,055,150.00	5,351,673.27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知识产权费	5,900,318.59	2,964,185.83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商品	3,896,420.50	2,709,808.88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加工费	1,857,615.56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商品	1,584,915.1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物业服务	911,339.94	714,404.88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接受服务	688,679.24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3,680,272,140.78	2,473,774,091.72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47,169.8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另外，通过对公司经销商实施穿透核查，按照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同一型号产品当期平均售价计算，最终用户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8,807,977.88	259,392,035.4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房屋租赁					8,562,457.28	5,940,396.97	445,048.72	647,076.25	2,298,486.48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房屋租赁					969,759.38		59,709.13		5,008,286.31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软硬件租赁	5,947,000.00	23,465,000.00			6,720,110.00	26,515,45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购置资产	28,816,909.60	12,882,080.53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购置资产	1,600,136.5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82.56	3,119.7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638,966,291.60	16,389,662.92	699,563,477.00	6,995,634.77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2,892,681.05	

其他 应收 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636,984.28	1,564,892.05	1,757,505.36	760,459.0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公司G	170,332,708.55	98,810,323.73
合同负债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889,603,461.94	
租赁负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435,455.41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566,15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382,151.54	6,378,654.70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612,151.1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12,445,852.6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379,546.66	
管理人员	56,394,628.94	
研发人员	113,111,074.06	
合计	172,885,249.66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4,334,171.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4,334,171.75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分部报告的会计政策与的集团公司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87,844,255.40	816,505,211.85
1 年以内小计	787,844,255.40	816,505,211.85
合计	787,844,255.40	816,505,211.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844,255.40	100.00	7,878,442.56	1.00	779,965,812.84	816,505,211.85	100.00	8,154,963.16	1.00	808,350,248.69
其中：										
账龄组合	787,844,255.40	100.00	7,878,442.56	1.00	779,965,812.84	815,496,317.26	99.88	8,154,963.16	1.00	807,341,354.10
其他组合						1,008,894.59	0.12			1,008,894.59
合计	787,844,255.40	100.00	7,878,442.56		779,965,812.84	816,505,211.85	100.00	8,154,963.16		808,350,24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787,844,255.40	7,878,442.56	1.00
合计	787,844,255.40	7,878,442.5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特征相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154,963.16	-276,520.60				7,878,442.56
合计	8,154,963.16	-276,520.60				7,878,442.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0,903,499.05		370,903,499.05	47.08	3,709,034.99
第二名	175,266,828.85		175,266,828.85	22.25	1,752,668.29
第三名	164,214,064.60		164,214,064.60	20.84	1,642,140.65
第四名	36,352,132.00		36,352,132.00	4.61	363,521.32
第五名	19,722,166.90		19,722,166.90	2.50	197,221.67
合计	766,458,691.40		766,458,691.40	97.29	7,664,586.9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8,552,497.05	1,323,603,507.33
合计	2,378,552,497.05	1,323,603,50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021,608,567.54	1,322,653,959.11
7 至 12 个月	121,508,164.00	6,600.00
1 年以内小计	2,143,116,731.54	1,322,660,559.11
1 至 2 年	235,022,507.92	9,478.59
2 至 3 年	9,478.59	981,833.94
3 至 4 年	981,833.94	502,365.48
4 至 5 年	502,365.48	
合计	2,379,632,917.47	1,324,154,237.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2,375,000,000.00	1,321,889,619.33
保证金押金	3,575,349.93	1,824,785.93

社保公积金	1,057,567.54	439,831.86
合计	2,379,632,917.47	1,324,154,237.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0,729.79			550,729.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9,690.63			529,690.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80,420.42			1,080,420.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50,729.79	529,690.63				1,080,420.42
合计	550,729.79	529,690.63				1,080,420.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海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42.02	单位往来	6个月以内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33.62	单位往来	6个月以内：545,000,000.00元； 7至12个月：20,000,000.00元； 1至2年：235,000,000.00元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9.46	单位往来	6个月以内：125,000,000.00元； 7至12个月：100,000,000.00元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40	单位往来	6个月以内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6.30	单位往来	6个月以内	
合计	2,375,000,000.00	99.81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27,228,795.24		3,327,228,795.24	2,836,747,611.36		2,836,747,611.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327,228,795.24		3,327,228,795.24	2,836,747,611.36		2,836,747,611.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1,365,721.31					23,312,641.00	474,678,362.31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815,381,890.05					87,168,542.88	1,902,550,432.93	
海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836,747,611.36		380,000,000.00			110,481,183.88	3,327,228,795.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2,517,147.96	4,336,253,451.58	3,485,827,402.96	3,056,792,224.84
其他业务	286,060,604.92	25,605,911.92	115,627,289.53	36,258,260.05
合计	5,298,577,752.88	4,361,859,363.50	3,601,454,692.49	3,093,050,484.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端处理器	4,984,668,091.36	4,328,166,480.78
技术服务	27,849,056.60	8,086,970.80
其他业务	286,060,604.92	25,605,911.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含港澳台地区）	5,298,577,752.88	4,361,859,363.5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174,266,018.35	4,269,657,350.00
经销	124,311,734.53	92,202,013.50
合计	5,298,577,752.88	4,361,859,363.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0,302.98	
合计	6,450,302.9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132,891,221.37	第十节、七、67、74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97,001.09	第十节、七、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0,268.88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4,349.15	第十节、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2,79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46,642.49	
合计	115,212,860.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78	0.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其他**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孟宪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